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2019年11月

序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海淀区委、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编制了《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

海淀区作为中心城区重要组成部分，是“四个中心”的集中承载地区，是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地区，是疏解非首都功能的主要地区。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站在新起点、面向新时代，紧扣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使命，紧紧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一重大课题，着眼于进一步强化“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不断提升“四个服务”水平。坚持以“都”的功能谋划“城”的发展，以“城”的更高水平发展全力服务保障“都”的功能。坚持挖掘文化科技融合新动力、构建新型城市形态，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城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配置资源要素，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功成不必在我，保持历史耐心，谋定而后动，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

目 录

总则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和规模

第二章 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功能疏解与提升

第三章 聚焦中关村科学城，打造高质量发展典范

第四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擦亮三山五园金名片

第五章 夯实生态本底，守护好中心城区生态门户

第六章 对标国际一流，建设高品质宜居城市

第七章 加强城市设计引领，塑造人文、生态与科技融合的城市风貌

第八章 强化基础支撑，打造韧性安全的智慧城市

第九章 推进城乡统筹，落实减量任务

第十章 创新实施方式，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附表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附图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长远发展，注重减量集约，注重生态保护，注重多规合一。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规模，科学配置资源要素，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着力治理“城市病”，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首都安全保障，健全城市管理体制，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着力把海淀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的重要地区、历史文化遗产发展示范区、生态宜居和谐文明示范区、高水平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的实践区。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5.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6.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7. 《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8. 《分区规划实施要点》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为海淀行政辖区，总面积约430.7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7年至2035年，明确到2035年的城市发展基本框架，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和规模

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从政治、文化、科技创新、国际交往方面做好首都功能的优化提升和服务保障。海淀区作为首都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四个中心”的集中承载地区，是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地区，是疏解非首都功能的主要地区，要着眼于新时期首都发展的新要求、新期待，彰显人民城市为人民的价值理念，以政务保障为根本要求，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引领，以文化传承为活力源泉，以生态宜居为重要支撑，以城镇化发展为区域任务，力争全面建成古今辉映、国际一流、人民满意的科学智慧之城、创新引领之城、人文活力之城、生态优美之城、和谐宜居之城。

第一节 功能定位

海淀区应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的重要地区、历史文化遗产发展示范区、生态宜居和谐文明示范区、高水平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的实践区。

第5条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

全面深入贯彻世界科技强国战略，聚焦中关村科学城，打造全球创新网络的中国坐标。将中关村科学城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科学城，成为承载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功能的核心载体。着眼于创新城市建设，挖掘文化科技融合新动力，构建新型城市形态，使城市成为创新的摇篮，让创新成为城市的基因。充分发挥智力密集优势，加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产业功能区的资源整合，形成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原创成果。优化创新服务环境，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要素，实现基础前沿研究重大突破，提升基础研究和战略前沿高技术研发能力，成为科技创新出发地、原始创新策源地和自主创新主阵地。

第6条 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的重要地区

全面提高“四个服务”质量和水平，展现首都特色形象。依托三山五园地区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独特的生态环境和山水空间格局，把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体现在长安街沿线、三山五园重点地区等区域的整体风貌改善和城市品质提升上。强化环境整治、景观优化和功能完善，全力保障国家政务活动安全、高效、有序运行。

第7条 历史文化遗产发展示范区

充分利用海淀文化底蕴深厚和文化资源聚集的优势，构建以三山五园为核心的文化保护体系，擦亮三山五园金名片，做好西山文化带和大运河文化带的保护传承工作，彰显历史文化遗产发展示范区的作用。围绕文化传承发展，统筹整合科技资源要素，实现与科技创新的功能耦合和空间互动，构建南北均衡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文化“软实力”打造成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率先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展现海淀独特的文化气质。

第8条 生态宜居和谐文明示范区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开展生态修复与城市修补，突显海淀上风上水的生态价值，优化海淀山水共生的空间格局，夯实生态本底，严守生态底线，塑造见山望水、水清岸绿的城市景观，提高城市生态环境品质。对标国际一流标准，着力解决“城市病”，创建“智慧平行城市”，开展智慧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市深度智慧管理和全领域信息服务。构建舒适便捷、区域联动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开发地下空间资源，大力推进环境保护治理，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运行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着重打造高品质国际化人居环境，满足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职住需求，吸引高端创新人才集聚，将海淀建设成为最具创新活力特色的生态宜居和谐文明示范区。

第9条 高水平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的实践区

搭建区域资源统筹的城镇化实施建设平台，着力探索与科学城深度融合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实施统筹机制，加大资源配置力度，统筹空间优化和全域生态环境提升，推动创新发展和城乡统筹互联互通。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通过跨镇域、跨地区资源统筹，强化增减挂钩和实施过程管控，实现人口规模控制、建设用地减量和绿化空间增加的目标；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重点实现城和镇全面统筹，国家创新产业和农民集体产业全面统筹，就业和居住在空间、主体与对象上统筹，生态环境质量和城镇化建设统筹，积极探索保留村特色的城镇化发展模式。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要求，将海淀建设成为人文、生态、科技融合发展的世界领先的科技创新活力城市，令人向往的科学智慧之城、创新引领之城、人文活力之城、生态优美之城、和谐宜居之城。

第 10 条 2035 年发展目标

初步建设成为世界领先的科技创新活力城市，高标准推进小康社会建设，成为科学智慧之城、创新引领之城、人文活力之城、生态优美之城、和谐宜居之城，重要发展指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第 11 条 2050 年发展目标

全面建设成为世界领先的科技创新活力城市，成为令人向往的科学智慧之城、创新引领之城、人文活力之城、生态优美之城、和谐宜居之城，各项发展指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第三节 城市规模

第 12 条 严控人口规模，优化人口分布

到 2035 年海淀区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313 万人以内。

1. 优化人口结构，改善人口服务管理

通过疏解非首都功能，实现人随功能走，人随产业走。制定科学合理的公共服务政策，发挥公共服务导向对人口结构的调节作用，以高精尖产业结构构建带动人口结构优化调整。提升人口整体素质。采取综合措施，保持人口合理流动，提高城市发展活力。

构建面向城市实际服务人口的服务管理全覆盖体系，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建立适应人口动态变化的监测机制。考虑到海淀人口的动态变化性，加强对实际服务人口规模与结构的监测，并适时开展阶段性评估，发挥政策调控作用。

2. 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劳动生产率

到 2035 年全社会劳动生产率达到 42 万元/人左右。

第 13 条 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严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到 2035 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27 平方公里以内，含战略留白用地 2 平方公里。

1. 建立以规划单元为基础、以政策集成为平台的增减挂钩实施机制，变单一项目平衡为区域平衡。

2. 实施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与减量挂钩，合理确定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规模和结构，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3. 重点实施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大力推进低效国有用地整治提升。

4. 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通过腾退整治，实现既有违法建设清零。建立拆除腾退后续管控利用机制，完善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违法建设查处与考核问责机制。

第 14 条 划定战略留白用地，保障服务首都功能

积极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做好战略留白，提高规划弹性适应能力。划定 2 平方公里的战略留白用地，为服务保障“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承担重大活动、举办大型事件，以及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第 15 条 合理控制建筑规模

加强建筑规模管控，优化空间资源配置。统筹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提升城市功能，创造良好人居环境。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保障建设用地开发强度与实际承载人口、土地利用价值、功能区发展要求相适应。

第二章 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功能疏解与提升

把握好“舍”与“得”、“都”与“城”的辩证关系，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契机，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坚持以“挖掘文化科技融合新动力，构建新型城市形态，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城市”为抓手，按照“两横一纵三轴格局，一带一核多极体系”的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城市功能布局，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发展的新路子，探索出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的新模式，为实现海淀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塑造有序发展格局

第 16 条 构建“两横一纵三轴格局，一带一核多极体系”的城市空间结构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城市空间结构，强化海淀区功能定位，以城市空间承载城市功能，统领城市未来发展，在全域范围内形成贯通联动的“两横一纵三轴格局，一带一核多极体系”城市空间布局。

1. 两横轴：长安街及其延长线首都功能走廊和北清路前沿科创发展走廊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首都功能走廊指长安街西延长线及两侧辐射地带，强化政务服务保障，建设成为海淀南部政务服务区。

北清路前沿科创发展走廊指北清路海淀段及两侧辐射地带，沿线聚集多个前沿创新园区，强化与昌平南部的联动，提升前沿科技创新能力，是实现创新联动和区域辐射带动的重要支撑。

2. 一纵轴：中关村大街高端创新集聚发展走廊

中关村大街高端创新集聚发展走廊以中关村大街为中心，联动南北、辐射东西，形成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到产业培育的创新链条，是科技创新引领的标志性区域，是展现新型城市形态和创新风貌的主轴线。

3. 一带：大西山绿色生态文化带

大西山绿色生态文化带是串联南北的生态屏障，涵盖西部山区等山水林田湖草绿色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

4. 一核：城市核心

三山五园地区文化绿心与中关村科学城核心地区科技智芯，两心聚一核，成为集中体现首都“四个中心”内涵和海淀“两新两高发展战略”的高水平示范区。

5. 多极：城市发展极

包括中关村科学城核心地区原始创新发展极、永丰发展极、翠湖发展极、上地发展极、东升发展极、北下关发展极、西三旗发展极、绿隔发展极等汇聚创新资源的发展极。

第二节 坚持疏解提升，优先保障核心功能

第 17 条 明确疏解目标，坚持疏控并举

引导非首都功能疏解，以政务服务保障为根本，推进长安街沿线、三山五园重点地区等区域环境整治和功能提升，严控建筑体量。以支撑创新发展为标准，有序推进低端产业退出和存量空间“腾笼换鸟”。以融合城市功能为目标，加快村庄腾退和城乡统筹，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服务能力。以补齐城市功能短板为导向，持续推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第 18 条 分类分区引导，优先保障首都核心功能

分类分区引导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再利用，实现更高层次的发展。疏解腾退空间优先用于保障中央政务功能，预留重要国事活动空间；优先用于发展科技创新功能，完善科创服务体系；优先用于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增加绿地和公共空间，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优先用于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保障城市安全高效运行。

1. 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实现四大融合

实现目标融合，落实科创、文化、生态发展目标相融合。实现业态融合，推动研发产业和科创服务产业并重发展。实现空间融合，促进城区、园区、社区高度融合。实现科技创新生态环境融合，针对创新人群特色化需求，增加科创交往空间，营造高品质人居环境。

2. 聚焦三山五园地区，提升首都核心功能

保障政治中心功能，做好三山五园重点地区腾退疏解与功能提升。突出文化中心功能，加强三山五园地区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承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逐步扩大国际旅游、国际科技、国际文化交流的深度和广度。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功能，深入挖掘三山五园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融合发展新动力，建设世界级科技交流平台。

第三节 深化区域联动，构建协同发展体系

第 19 条 深度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带动京津冀区域创新发展

面向国际，与全球创新中心协同互动，服务世界科技强国战略。面向国内，与全国创新高地区资源共享，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面向京津冀，与雄安新区合作互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第 20 条 联动首都重点功能区，引领科技创新发展

加强“三城一区”联动合作。强化与怀柔科学城的分工协作，建立大科学装置共享机制，共同提升基础研究实力。实现与未来科学城的协同互动，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形成原始创新与技术创新相互促进的新格局。加强与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创新链条衔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强化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商务中心区等首都重要功能区的紧密互动，并与机场、高铁等枢纽节点高效衔接。

第 21 条 加强近域合作联动，促进资源要素统筹

通过政策协同与空间合作，推动创新资源跨区域流动融合。加强北部地区与昌平、东部地区与朝阳、南部地区与西城、西部地区与石景山的协同协作，推进资源要素合理配置，统筹优化城市功能，形成发展合力。

第四节 划定两线三区，实现全域空间管控

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将全区划分为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保障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通过腾退减量和绿化建设，将限制建设区逐步划入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到 2050 年实现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两线合一。

第 22 条 严格划定生态控制线

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农田、河流、湖泊等生态用地和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空间划入生态控制线，实现生态控制线内以耕地、林地等非建设用地为主。到 2035 年全区生态控制区面积占总面积的 33%。

第 23 条 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

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确定城镇建设空间刚性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到 2035 年全区城市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面积占总面积的 50%。

第 24 条 优化调整限制建设区

将生态控制线与城市开发边界之间的区域划定为限制建设区，进行生态保护建设、开发强度控制、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减量等综合治理。到 2035 年全区限制建设区面积占总面积的 17%。

第五节 提升空间治理水平，实施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以资源合理利用为目标，科学划定用途分区，明确不同用途分区的功能导向，制定管制规则。

第 25 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按照主导用途，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优化调整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严格落实用途管制制度。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林草保护区和生态混合区等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第 26 条 统筹安排建设空间

全区共划定城乡建设用地 227 平方公里。同时划定有条件建设区，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对外交通用地、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等用地需求。

第 27 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设施之间的矛盾，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第六节 优化用地结构，合理配置三生空间

第 28 条 生产空间集约高效

立足引领首都科创中心建设，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落实产业用地减量提质、集约发展，构建高精尖产业集群。坚决腾退低效产业，推动产业空间深度挖潜，实现集体产业发展和创新城市建设高质量统筹。

第 29 条 生活空间宜居适度

优化调整居住用地布局，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围绕“七有”“五性”，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普遍需求。

第 30 条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坚持生态空间只增不减的原则，提高生态空间规模和质量，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强化生态底线管控，实现环境质量根本改善。

第三章 聚焦中关村科学城，打造高质量发展典范

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中关村科学城，立足科技创新出发地、原始创新策源地、自主创新主阵地三大功能定位，高水平谋划前沿创新布局，多维度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深层次优化创新生态体系，全方位推进创新城市建设，着力增强创新引领力和影响力，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节 聚焦核心功能定位，强化创新策源作用

第 31 条 加强基础前沿研究布局

依托、支持驻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领军企业，推进国家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围绕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任务，持续加强基础理论探索，不断壮大创新发展的战略储备力量，打造知识原创能力顶尖的科学城。

第 32 条 紧抓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大力发展信息、生物和新材料等领域关键技术。加强人工智能、量子科学、合成生物科技等前沿领域的创新布局。推进深海、深地、深空等领域战略高技术攻关。突出底层技术前瞻布局，强化技术和产业主导权。

第 33 条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依托顶尖科学家、优势企业和市场化机制，跨主体、跨领域整合人才团队等创新资源，围绕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推动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进一步壮大战略科技力量。

第二节 深耕高精尖产业，打造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第 34 条 突出大信息和大健康产业主导地位

推动大信息产业引领发展，提升大信息全产业链条的创新力、控制力和辐射力。持续做优做强大健康产业，加快医工交叉、智能医疗、创新药等领域深度布局。紧抓新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等产业高价值环节，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

第 35 条 着力推动科技服务业升级发展

紧密围绕科技创新需求，在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金融、检验检测以及法务、财务、战略咨询等领域，推动科技服务业升级发展，构建高附加值的服务产业。在重点领域搭建面向全球的专业科技服务平台，提升综合创新服务水平。

第 36 条 有序推动新经济健康发展

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技术与城市服务融合。发展智能经济，建设大数据平台和公共数据库，推动自动驾驶、机器人、无人机等应用场景的搭建。发展平台经济，鼓励传统企业向平台化转型，推进平台型企业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发展共享经济，释放公共资源，促进公共数据资源的共享利用，实现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开放式服务。发展创意经济，支持传统媒体企业向新媒体、融媒体的转型升级。

第 37 条 大力推动科技应用场景建设

以打通企业技术转化的最后一公里为目标，围绕 5G、智慧医疗、智慧交通、金融科技等方向，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应用场景，构建以应用促进技术转化、以应用验证技术成果的新体系，形成以城市发展需求驱动产业发展的新模式。

第三节 依托城市空间格局，发展多样化科技创新空间

第 38 条 以“一纵轴”为主脉，统筹高端创新资源

依托中关村大街高端创新集聚发展走廊，打造引领科技创新的城市街区，形成展现新型城市形态和首都创新风貌的主轴线。利用不同区段的创新资源与链条环节特征，加速实现创新链条融合。与京张铁路遗址公园共同形成发展复合轴带，沿成府路、知春路、学院路纵深联动。

第 39 条 以“一横轴”为串联，提升前沿科技创新联动能力

整合北清路前沿科创发展走廊沿线创新功能区与科创资源，优化创新体系，建设高端创新要素的联动纽带，优化永丰、翠湖发展极创新功能。营造科技创新交流环境，提升创新空间国际化品质，增强科技服务发展水平和配套能力。

第 40 条 统筹空间资源，拓展创新产业空间

统筹战略预控与弹性预留，统筹低成本与高端化，有计划地挖掘利用低成本空间，聚焦国际化与高端化功能，全面提升区域创新空间协同。

有序推进高校院所内外存量空间释放，打造以众创空间、孵化器为主的创新创业集聚区。推进国有低效存量产业用地有机更新，实施集体产业用地整治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拓展创新空间。

第四节 完善“创新雨林”生态体系，拓展创新合伙人网络

第 41 条 深入实施创新合伙人计划

聚焦“创新合伙人”关系构建，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建立多维度、全链条的人才服务体系，持续探索与“创新关键人”的个性化合作模式，推动国际人才社区建设，着力拓展中关村科学城与“创新合伙人”的链接深度。

第 42 条 持续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推进全国双创基地建设，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发展硬科技服务，推广新型服务模式，引入专业咨询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完善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分类识别企业需求，用好用足市区两级支持政策，切实解决企业问题。

第 43 条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先行先试

发挥中关村改革试验田作用，率先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改革试点，探索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激励机制，推动有利于价值实现的知识产权政策创新，探索新经济市场准入和行业监管新举措。

第 44 条 加强创新品牌建设

持续做好中关村论坛品牌，建设中关村论坛永久会址，谋划系列高水平创新活动，打造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的新地标。

第四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擦亮三山五园金名片

海淀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文脉底蕴深厚，是历史文化与新兴文化精华荟萃之地。落实首都文化中心战略定位，精心保护、传承、利用好历史文脉，构建以三山五园为核心的文化保护体系，擦亮三山五园金名片，做好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大运河文化带的保护传承，彰显历史文化遗产发展典范。围绕文化遗产发展统筹整合科技资源要素，实现与科技创新的功能耦合和空间互动，将文化“软实力”打造成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率先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展现海淀独特的文化气质，构建人文活力型城市形态。

第一节 构建以三山五园为核心的整体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海淀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底蕴深厚，全区有不可移动文物 316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海淀区文物保护单位 107 处，文物普查登记项目 167 处。历史文化保护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展示为重点，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为纽带，加强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

第 45 条 构建“一心两带多片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形成以三山五园为核心的空间保护体系

一心是指三山五园地区。保护与传承历史文化，恢复山水田园的自然历史风貌，整体保护利用好三山五园这张“金名片”。

两带是指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大运河文化带。全面梳理沿线文化资源，持续开展沿线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恢复重要文化景观，推动形成历史文脉与生态环境交融的新风貌。

多片区主要包括凤凰岭、上庄、京张铁路遗址公园等片区。对区域内文物古迹、文化景观、传统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深入挖掘，突出文化遗产的重要景观节点，提升场所文化氛围，形成充满魅力的城市公共空间。

第 46 条 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全方位彰显历史文化底蕴

1. 加强重要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精心保护世界遗产，有序推进颐和园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加强颐和园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做好圆明园遗址考古与展示工作。

2.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系统梳理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海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与交流平台，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第 47 条 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文化

弘扬以“五四精神”、“香山精神”为特色的红色文化，着力推动以北京香山革命纪念地为代表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保护利用好贝家花园、“一二·九运动”纪念地等重要节点，构建红色文化传承体系。

第 48 条 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和大运河文化带的保护利用

1. 加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利用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坚持保护与传承有机衔接，建设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工程。保护西山历史文化景观资源，推动发展特色民俗文化村，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项目和民俗演出节目，展现海淀乡村民俗文化。

2. 加强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利用

以“理顺水脉、追溯文脉、疏通路脉、保育绿脉”为策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生态环境构建，完善历史文化展示和休闲旅游功能，探索有条件的恢复部分历史水系。

第二节 传承中华历史文化，加强三山五园地区保护

三山五园是对位于北京西北郊、以清代皇家园林为代表的各历史时期文化遗产的统称。三山指香山、玉泉山、万寿山，五园指静宜园、静明园、颐和园、圆明园、畅春园。

三山五园地区是传统历史文化与新兴文化交融的复合型地区，拥有以世界遗产颐和园为代表的古典皇家园林群，集聚一流的高等学校智力资源，具有优秀历史文化资源、优质人文底蕴和优美生态环境。应建设成为国家历史文化遗产的典范地区，并使其成为国际交往活动的重要载体。

第 49 条 系统保护三山五园的整体格局

深入研究全盛时期三山五园的整体格局，围绕皇家园林核心地区，挖掘赐园与官绅宅园林立、京西稻田成片、村镇寺庙棋布、水系御道串联、八旗驻防环列护卫的历史底蕴，整体

保护以山水格局为基底、“三山”“五园”为核心的园林集群地。深入阐释“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建设思想，塑造新时代山水田园与人文景观有机融合的环境典范。

第 50 条 保护优秀历史文化资源，彰显历史文化魅力

保护好三山五园地区不可移动文物，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充分展示皇家园林文化内涵。深入研究探寻“三山”历史渊源，全面梳理评估“五园”遗址情况，进一步挖掘应纳入保护的文化遗产，实现区域保护全覆盖。

利用部分具有较高历史、文化、艺术等价值的文物实体空间，进行开放展示和文化宣传，培育创意文化产业，充分传播三山五园历史文化，彰显文化魅力。

第 51 条 以科技创新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发挥科技创新优势，促进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精细化管理、展示体验与传播，推动形成文物数据管理平台。

第三节 实施最严格的红线管控，恢复山水田园的历史风貌

第 52 条 增绿连水，恢复大尺度绿色空间

构建三山五园重点地区大尺度绿色空间，重点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提升绿化质量，强化西山山脉生态廊道连通。梳理地区历史发展脉络，局部恢复水稻田园风光。

对历史水系分级评估，恢复重要历史水景观，优化水网系统，部分重现水网串联的历史水系格局。

建设生态文化游憩带，连接香山、西山等绿色空间。整合沿线西山森林公园、北坞公园等城市公园，融入文化艺术综合功能，形成公园成群、绿树成荫、山水交融的良好环境。

第 53 条 恢复历史节点，织补文化路径

恢复三山五园代表性区域的历史风貌，重点加强历史文化资源节点的挖掘、修复与利用。进一步做好圆明园遗址的保护、展示、利用工作。

深入挖掘皇家御道文化，对御道沿线进行历史记忆标识，对重点路段进行局部再现，恢复御道传统风貌与格局。

第 54 条 实施严格的红线管控

维护三山五园重点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恢复山水田园的景观风貌特征。对西山山脉林地、区域内河道水系、农林用地进行严格保护与管控。

各级文物建筑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减少人为活动对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依据历史、生态、功能等要素划定重点控制区域,加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等要素管控。

第 55 条 加强视觉廊道和第五立面管控

强化主要视觉廊道管控。以香山、万寿山等制高点为眺望点,形成以看城市为核心的视觉廊道;以昆明湖、福海等主要观景点为观察点,形成以看山水为核心的视觉廊道。对影响视廊的重点区域提出风貌保护措施,开展整治提升。对建筑高度进行分区管控,确保城市风貌与生态景观整体协调,保证重要视廊的完整性。

加强第五立面管控。结合重要视觉廊道,对屋顶形式、材质、色彩、设施、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要素进行整体控制和引导,形成山水田园掩映交融的景观风貌。

第四节 服务首都核心功能,彰显历史文化遗产典范

第 56 条 高效整治与功能疏解

采取更新改造、疏解还绿、搬迁整治等方式,有序推进三山五园重点地区村庄腾退、环境整治及功能提升。

第 57 条 围绕“四个中心”需求,提升首都核心功能

保障政治中心功能,做好三山五园重点地区综合整治与功能提升工作,保障国家政务活动安全、高效、有序运行。

突出文化中心功能,在香山地区重点弘扬红色文化,在颐和园和圆明园之间传承皇家园林文化,在清华北大周边彰显高等学府文化,强化文化宣传和服务保障。

承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充分发挥三山五园地区丰富的文化内涵和顶尖的智力资源优势,建设国际旅游、国际文化和国际科技交往活动的重要承载地和展示窗口。

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功能,依托高校和科研单位周边节点发展智库,搭建科研群体交流平台,打造集中体现海淀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重要示范区。

第五节 挖掘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新动力，提升文化软实力

文化与科技融合互动是海淀最具特色的优势领域，是构建海淀未来核心竞争力的源泉。统筹整合全区各类文化与科技资源要素，找准功能耦合与空间互动的关键点，补足文化科技创新的要素短板，实现从资源、功能到空间、设施的高度匹配与有机融合。

第 58 条 优化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格局

突出创新驱动，推动文化产业升级。实现新媒体、游戏、影业等优势文化产业与科技融合发展。出台文化科技融合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指导意见，推进传统媒体向新媒体转型升级。着重发展创意经济，打造文化科技创意产业集聚区。

第 59 条 强化海淀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品牌

深度挖掘中关村创新文化，大力推进中关村文化科技融合创新发展品牌设计。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丰富展示应用创新成果的新场景。

第五章 夯实生态本底，守护好中心城区生态门户

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夯实生态本底，严守生态底线，优化山水共生的生态空间格局。加强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实施分级管控与保护，加强河流、湿地、浅山生态保育和修复，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整合生态基础设施，保障生态安全，开展生态修复与城市修补，提高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第一节 严守生态红线，持续拓展生态空间

第 60 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市政府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避免与城市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交叉重叠。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1 平方公里，约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4%。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勘界定标，保障落地。

第 61 条 建设绿色森林城市

结合重要生态廊道、生态绿心和生态节点实施，继续加大平原地区植树造林力度，建设森林公园等大型绿色斑块，优化现有林地树种结构，改善林分质量，充分发挥森林生态价值。到 2035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7%。

第二节 开展生态修复，构建绿色生态空间体系

第 62 条 构建“西山画屏、两心为核、绿廊贯穿、绿链织园”的绿色空间结构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第一道绿隔公园环、第二道绿隔公园环、楔形绿色廊道等要求，构建“西山画屏、两心为核、绿廊贯穿、绿链织园”的城市绿色空间结构。

西山画屏：建设西山生态屏障，形成生态文化交织融合的山画屏。

两心为核：以三山五园文化绿心和北部生态科技绿心为核。

绿廊贯穿：搭建蓝绿交织的廊道空间骨架。

绿链织园：织补城乡绿色游憩网络。

第 63 条 保护修复西山生态

加强山区林地生态抚育，推进低效林改造。实施调控密度和补植补造，促进纯林地向混交林升级。开展浅山区生态修复，治理山区河道，恢复近山自然山沟溪涧景观。建设由浅山风景道、山林游憩小径组成的慢行游憩网络，完善绿色游憩功能。

第 64 条 增补滨河绿色空间

利用南沙河、清河、永定河引水渠等水系打造多类型水岸景观，优化现状河道驳岸与断面，增补滨河绿色空间，提升河道滨水环境，实现水景融合。

第 65 条 连通城市绿廊

规划大运河海淀段、京张铁路遗址公园等绿色廊道，形成联系西北部山区与中心城区的大型生态廊道。结合京张铁路遗址公园建设，聚焦周边重要节点，塑造大型带状绿色空间。建设长河历史文化绿廊，打造蓝绿交织、古今交融的城市文化景观廊道。

第 66 条 建设通风廊道

规划建设西北部、西部一级通风廊道，五环、园外园等二级通风廊道。

第三节 增补完善城市绿色系统，提升游憩体验

完善风景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小微绿地构建的绿色空间体系，丰富绿地服务功能，编织城市绿道网络，增强城市活力，提升绿色游憩体验。

第 67 条 增补城市公园

南部地区以三山五园为重点，结合疏解腾退与环境整治，塑造历史文化与生态环境交相辉映的文化绿心。北部地区建设生态科技绿心。通过腾退还绿、疏解建绿、见缝插绿等途径，增加公园绿地、小微绿地、活动广场，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到 2035 年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6%，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

第 68 条 编织绿道网络

依托绿色空间与河湖水系，串联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建设以市级绿道为骨架、区级绿道为支脉的城市绿道网络。到 2035 年绿道长度不低于 410 公里。

第 69 条 活化绿色空间

进一步丰富绿色空间的体育、文化、科技、儿童游憩等服务功能，活化绿色空间。根据公园级别，增补完善体育场地与设施，方便居民就近进行各类健身活动。增加公园儿童游憩、科普教育等功能，以社区公园为基础，以综合公园为骨干，建设儿童游憩空间体系。

第四节 落实占补平衡，切实保护耕地

第 70 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切实保护耕地。到 2020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6 平方公里（1 万亩），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4 平方公里（1.11 万亩），到 2035 年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总量、空间布局达到市级要求，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第 71 条 切实保护耕地

以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加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完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及奖惩机制。探索耕地保护激励性措施，建立健全补偿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和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强化耕地保护全流程监管，加强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耕地。

第 72 条 落实占补平衡

强化建设项目选址论证和用地评价，以补定占，严格控制征占耕地规模。落实建设占用补充耕地法人责任制，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

第五节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海绵城市

第 73 条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实施全区用水总量控制。按照“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零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优化用水结构，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积极推动南水北调东线进京等前期工作。按照外调水和本地水结合、常规水与应急水结合的原则，构建多水源保障格局，提升水资源的安全保障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到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 40%以上。

第 74 条 继续推进“水清岸绿”行动计划，全面构建海淀水生态本底

梳理河流湖泊脉络，完善水系连通总体格局。以截污治污、重构水生态、建设海绵城市为抓手，持续推进“水清岸绿”行动计划，构建互连互通、亲水宜居、水城协调的水生态格局。

1. 截污治污，有序管理污水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建好管好区域污水收集管网，保障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基本实现无污水直排入河。

2. 有效利用水域空间，降解面源污染

结合流域范围土地利用情况，依托翠湖湿地等区域，打造国际一流城市湿地。践行海绵城市理念，鼓励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减缓雨水汇流对城市防洪排涝的压力。

3. 开展生态治河，打造活力水岸

开展河道生态治理，清除污染底泥。种植水生植物，辅助建立水生态系统。坚持开放融合理念，打开水域岸线，丰富滨水空间，实现水绿一体、水城相融。

4. 互连互通，构建水网

通过修建连通渠、补水管线等方式，将河湖水体连成水网，实现上下互通、流域相济。在南沙河流域建设补水网络，在三山五园地区实现流域联合调度，促进水体循环流动，增加水体富氧量，夯实水生态系统基础。

5. 开源共济，多水源联合调度

按照北京市 A 级标准新建改建再生水厂，提高出水水质。修建雨水利用设施，随路埋设再生水河湖补水管线。争取南水北调生态用水等指标，多方筹措水源，多水联调联用，为河道水体增加活力。完善再生水管线网络，扩大再生水供给范围。增加三山五园地区清水水源供给。

第 75 条 保护地下水资源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溯源、风险评估和生态修复。定期监测和评估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安全状况，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管理。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实行地热水、矿泉水开采许可制度。

第 76 条 建设海绵城市，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基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基本条件，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逐步实现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目标。到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第六章 对标国际一流，建设高品质宜居城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围绕“七有”目标、“五性”需要，适度提高重点地区居住用地及其配套用地比重，多渠道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促进职住平衡。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着重打造高品质国际化人居环境，将海淀建设成为具有创新活力特色的生态宜居和谐文明示范区。

第一节 优化住房供应体系，实现全区职住平衡

突出住房居住功能，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合理住房需求，维护社会公平，实现住有所居。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政府保障和市场配置相结合的住房供应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元化住房需求。多主体共同参与，积极探索多种住房供应类型。大力发展租赁市场，促进住房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到2035年基本实现住房供需平衡、结构合理、无明显职住矛盾、居住环境质量改善、社区治理水平提升的总目标。职住用地比例达到1:2。

第77条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适度提高居住及其配套用地比重

加强居住用地空间布局与重点地区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紧密对接，增加重点功能区、轨道交通站点、大容量公共交通廊道节点等区域周边居住空间供应，同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与市政基础设施。

第78条 优化住房供应体系，完善住房供应结构

坚持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适当提高以公租房为主的保障性住房和以共有产权房为主的政策性住房的比例，制定精准的政策保障措施。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的管控和引导。

探索创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政策，优先用于建设租赁住房。优先利用并积极盘活存量用地资源，通过存量住房市场优化住房资源配置，加强居住空间供应。

第 79 条 大力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改造机制

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提升环境品质，保障居住安全，完善使用功能，实现老旧小区品质提升和文脉有序传承。健全覆盖全区的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房屋健康档案，完善房屋安全工作机制。健全小区综合治理体制，将物业管理活动纳入社区治理范畴，促进物业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社会化。

第 80 条 提高住房建设标准和质量

大力发展节约型居住区、绿色宜居型居住区和节能省地型住宅，延长住房使用寿命，提高住房使用效能，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住房建设模式。建设绿色建筑示范区，推动新建及改造居住区全面实施绿色居住区建设标准。推进住房规划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推广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高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为三星级的住房比例。

第 81 条 探索“职租平衡”新模式

多元化措施保障就业与居住协调发展。综合协调就业、居住、交通关系，针对就业人群和创新业态的特点，突出需求导向，多元化扩大居住空间供给，在重点创新功能区实现职租平衡。

以设施带动为导向，依托轨道站点增加公租房。以服务创新为导向，依托重点功能区，增加员工宿舍，满足创新人才需求。以灵活供给为导向，在科技园区周边建设共有产权房，满足周边就业人群职住平衡的居住需求。以成本节约为导向，南部地区依托高校、老旧社区等存量资源，北部地区依托镇集体用地，形成多处居住创业混合的创新创业社区。以国际多元为导向，推进建设国际人才社区，满足国际人才需求。以宜居复合为导向，打造“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和“一刻钟创新创业活力圈”。

第二节 高质量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82 条 构建高水平城市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优质共享服务设施

1. 建立公平优质、均衡开放的基础教育体系

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按照公平优质、均衡开放的原则配置各类基础教育设施，全区教育资源统筹协调、分区施策。积极开展多层次区域教育合

作，推进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向北部地区辐射。到 2035 年基础教育千人用地指标达到 2042 平方米。

2. 构建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健康服务体系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覆盖全人群、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链条，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以儿童健康、重点专科、中医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为重点，优化资源结构。以科技创新、国际人才等职业人群健康为重点，充实特色化、国际化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加强院前医疗急救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到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9.19 张（含部队及武警医疗资源）。

3. 建成均衡优质、精准服务、彰显特色的福利服务体系

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推动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服务融合发展。

健全覆盖区、街道（地区）、社区（村）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重点消除“服务盲区”、完善老旧小区各类福利设施建设，实现需求人群与设施空间相匹配。

以街道（地区）为规划单元建立均衡优质的就近养老服务联合体，满足就近养老需求；依托大范围绿隔绿色空间适度建设高端及特定需求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到 2035 年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9.5 张。

持续优化残疾人社会支持环境，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维护，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的便利程度。健全残疾人养护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

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临近设置、功能共享，为建立与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家庭—社区—机构—医院”无缝衔接的照护服务体系提供空间支撑。根据特定人群需求细化机构养老设施、残疾人康复托养所的服务定位，精细设计、精准实施。

4. 建立层级完善、魅力多彩的文化设施体系

构建城乡一体、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稳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水平。鼓励多方参与建设各类文化设施，推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设，扩大优质服务有效供给。大力支持各具特色的实体书店发展，营造书香海淀的浓厚氛围。到 2035 年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0.45 平方米。

5. 建立丰富多彩、惠及大众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统筹规划、均衡配置公共体育设施。深入打造社区“一刻钟健身圈”，重点建设一批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户外健身步道。合理配置区域公共体育设施资源，提高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度和利用率，继续巩固扩大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成果。因地制宜建设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加快建设便民利民的体育场地设施。到 2035 年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0.7 平方米。

6. 建设开放型创业服务平台，搭建城市创新创业桥梁

社区级创新服务体系应加强社区公共交往空间建设，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活动，激发社区创新创业活力。

第 83 条 构建新型商业服务形态，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促进特色商街打造、大型商业设施落地，不断探索“商业+科技”“商业+文化”“商业+物联网”等新型运营模式，优化城市商业服务业功能。加大现有传统商圈的提升改造力度，重点完善北部地区商业配套。持续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分布，落实社区菜篮子、便利店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的配置要求。

第 84 条 打造安全、高效、绿色、智慧的物流组织体系

以支撑城市高效运转、促进国际交流融合、打造居民美好生活及文化科技创新为目标，着力应对消费升级和物流多元化需求，打造适应中关村科学城未来发展的高效、安全、绿色、智慧物流组织体系。

第 85 条 满足人民多元生活需求，构建“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和“一刻钟产业服务圈”

配置生活性服务设施、产业服务设施及各类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社区服务网络体系。构建有助于创新人才聚集、交流互动、培训孵化的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创新型宜居社区。

实现“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全覆盖。配置社区管理、安全保障等各类基础公共服务功能，增加绿地和开放空间，为居民创造安全、健康、便利、绿色的基本生活服务环境。

实现“一刻钟产业服务圈”覆盖重点区域。提供新型孵化器、开发实验室、小型金融平台等创新服务设施，搭建中小型开放空间、商业街等公共交往空间。

第 86 条 构建生态节地、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环境优美的殡葬服务体系

建设全覆盖、生态化、高品质殡葬设施，补充公益性殡葬设施短板。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智慧殡葬”建设，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匹配创新人才需求，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

第 87 条 建设宜居宜业宜学宜创的国际人才社区

以强化高端创新功能为导向，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国际创新创业人才聚集区。探索与专业机构合作新途径，打造全链条国际人才服务新模式。实施海淀服务国际人才的升级版举措，开展品牌化项目，有效提升服务软实力，营造国际人才宜居宜业宜学宜创的国际化氛围，吸引一批国际顶尖创新创业人才。

结合国际人才需求，南部地区利用存量用地，建设特色化国际社区，塑造国际特色街区。高校内部充分利用留学生公寓，满足国际青年人才的居住需求。北部地区结合高端创新与环境资源，打造高品质国际化社区和国际人才公寓，满足国际创新人才的职住需求。

第 88 条 满足国际人才生活服务需求

增强国际人才的社区融入感，完善国际人才社区生活配套服务。建设国际化学校，增设国际化医院、诊所，实现与国际医疗保险接轨。坚持“中西结合，以中为主”，在引入国际文化元素的同时，注重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突出海淀特色的文化设施，打造国际学术和文化交往平台。完善国际人才活动交往场所，引进高品质商业设施，布局多样化休闲运动场地，营造浓郁的文化氛围。

第七章 加强城市设计引领，塑造人文、生态与科技融合的城市风貌

注重城市设计，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塑造城市地域特色，实现城市格局协调有序、因形就势。塑造“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城市风貌，书写“耀文辉青绿画卷，彰万象创新盛景”的新时代城市篇章。

第一节 明确城市风貌定位，划定特色风貌分区

第 89 条 明确文政鬻宇、山水胜境、创新家园的城市风貌定位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风貌定位，延续大国首都城市特色，展现海淀山水大势、皇家苑囿、学府鬻宇、首都功能、科技创新等不同发展时期的五大特征。

第 90 条 划定八类特色风貌分区

强调城市风貌和自然生态本底协调呼应、和谐统一，划定三山五园历史人文风貌区、西长安街政务文化风貌区、中心城地区创新核心风貌区、中心城地区创新拓展风貌区、北部创新生态风貌区、近山生态宜居风貌区、北部滨水本底风貌区、北部浅山本底风貌区等八个特色风貌分区。

第二节 彰显城市特色，塑造整体景观格局

第 91 条 构建山林入城、绿廊贯穿、科创引领、一核多点的整体城市景观格局

协调城市蓝绿空间，加强城市建设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延续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强化中关村大街高端创新集聚发展走廊和北清路前沿科创发展走廊地位，突出三轴统领城市空间格局的骨架作用。打造融入自然、传承历史、体现时代、突出创新的特色风貌名片地区，增强城市可识别性。

第 92 条 划定三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精细引导城市空间

针对海淀特色风貌集中地区，划分三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建立以城市设计为工具，以城市设计导则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为载体的重点地区风貌管控体系。

1. 一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

具有大国首都特色的地区，包括三山五园重点地区、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地区。

2. 二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

具有城市级重点意义的地区，包括中关村科学城核心地区发展极、永丰发展极、翠湖发展极等重点片区，中关村大街高端创新集聚发展走廊、北清路前沿科创发展走廊等主要轴线周边地区，京密引水渠—南长河绿廊、永定河引水渠绿廊等蓝绿廊道地区。注重建筑形态与自然环境整体协调，强化标志空间塑造，增强绿色生态空间与城市生产生活空间的连通互动。

3. 三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

具有片区级重点意义的地区，包括历史文化地区、特色村镇地区以及快速交通门户节点地区。历史文化地区应着重体现历史文脉延续，加强城市空间风貌管控。特色村镇地区应体现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整体风貌。交通门户节点地区应结合自身特色，优化整体空间形象。

第三节 优化城市形态格局，完善城市空间秩序

以延续整体山水格局为根本，以完善整体城市空间秩序为目标，梳理海淀南北空间秩序，优化景观眺望系统，研提城市形态管控策略，形成层级清晰、标志鲜明的海淀整体形态格局。

第 93 条 塑造海淀南部和北部各具特色的城市天际线

延续北京整体山水格局和“西北看山”的空间意象。南部地区塑造西山与城市交相辉映的城市天际线，重点展示中关村科学城核心地区、中央电视台等标志性时代景观。北部地区充分展示优美的西山山体线，自西向东依次呈现浅山林下村镇、林间组团掩映、林上标志地区，形成“山、林、城”层次分明、平缓舒朗的城市天际线。

第 94 条 构建城市景观眺望系统

构建景观眺望分级管控体系，加强对中央电视台、佛香阁、百望山、香山、凤凰岭等眺望点的景观视廊管控。一级眺望景观应严格控制眺望视廊内的各类要素二级眺望景观应重点协调眺望视廊内的建筑高度、建筑体量、第五立面和色彩。

第 95 条 打造山园清丽、素雅灵动、厚重温暖的整体建筑色彩意象

划定传统色彩、冷调色彩、中性色彩和暖调色彩四类色彩控制区。传统色彩控制区主要集中在三山五园地区、西山特色村镇及南沙河周边地区，通过中国传统色彩体系的应用，历史建筑、标志性建筑的色彩强调点睛作用，一般建筑采用中式灰色调，塑造山园清丽的东方色彩意境。冷调色彩与中性色彩控制区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区和科创核心空间，强化海淀素雅灵动的科创特色。暖调色彩控制区主要集中在南部地区，强化院校建筑棕色、砖红色系的特征，突出厚重端庄、亲切温暖的学府气质。

第 96 条 建立分形分级的第五立面管控分区

以近山地区融入山林、历史地区彰显文化、平原地区突出科技为原则，建立第五立面空间秩序。

1. 第五立面形态引导

分区引导建筑平一坡屋顶占比，划定坡顶重点区、坡顶主导区、平坡结合区、现代屋顶区等四类第五立面形态分区。

2. 第五立面分级管控

结合城市景观眺望系统，形成第五立面“严格控制—长期协调—一般控制”的全覆盖式三级管控，对第五立面的形式、体量、材质、色彩等进行分级设计指引。

第四节 建构海淀高品质、特色化的公共空间体系

第 97 条 提升公共空间魅力，建构特色活力体系

通过建设城市绿道、优化滨水空间、打开封闭围墙等多种手段，形成清新怡人的景观环境，增强公共空间有效连通，提高可达性，塑造高品质、人性化、特色化的城市公共空间，形成三山五园、创新创业和社区宜居三大海淀特色活力体系。

三山五园活力体系：优化交通组织，完善停车设施布局，提高交通综合服务水平；结合疏解腾退，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塑造地区全景式展示体验空间；依托自然、历史、人文资源，打造连续、高品质的慢行体验网络。

创新空间活力体系：南部地区优化产业服务设施布局，推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内在创新活力向周边拓展延伸，利用周边存量用地，积极探索各类公共空间的复合利用，打造共建共享体系的创新交往空间。北部地区补充完善设施配套，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布局，采用“小街区、密路网”的建设模式，激发街区活力。

宜居社区活力体系：改善社区级公园绿地品质，优化“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立社区级慢行网络，引导社区活力向社区级公园绿地周边地区聚集。

第 98 条 激发街道活力，塑造街道空间

构建特色活力街道，强化交通主导类街道、特色景观类街道、综合服务类街道、生活服务类街道的主导功能和风貌特色，明确精细化管控和改善方向。通过断头路打通、街道绿化增补、道路断面优化、沿线建筑控制、街道设施人性化改造、过街和无障碍设施完善、交通组织优化、停车行为规范等措施，提升街道空间品质。

第八章 强化基础支撑，打造韧性安全的智慧城市

建设韧性安全城市，以制约海淀区可持续发展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导向，构建创新服务型交通网络和综合引领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开发地下空间资源，协同推进环境保护治理，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运行安全保障体系，智慧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第一节 建设高效创新服务型综合交通体系

第 99 条 明确交通发展战略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链接全球、联动区域的综合交通系统，提升交通可达性和出行品质，建设服务科技创新交往的“高效、绿色、智能、和谐”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 100 条 制定破解交通拥堵的策略

1. 重塑科学城时空价值圈，建设面向区域、协同创新、多模式链接的科学城交通体系。联通航空枢纽，链接全球创新网络；城际交通引领京津冀创新共同体走向新阶段；面向两翼助力新形态城市空间发展战略；链接三城一区和城市重点功能区，重塑创新中心网络，提升科学中心定位。

2. 提升综合交通承载能力，构建高效、绿色交通体系。加强海淀区南北部交通联系，构建国家、区域和片区多层次绿色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步行和自行车友好城市，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3. 探索智慧出行的实施策略与路径，打造科技创新引领的智慧交通系统。

第 101 条 打造轨道交通引领的多模式交通体系

聚焦国际交往，加快建设海淀区重要功能区与首都机场、大兴国际机场间快速轨道交通系统，统筹清华园站和新机场站间南北地下直径线规划方案。

基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便捷连接京津冀城市功能区；利用城市轨道交通连接市级铁路客运枢纽，利用京雄城际、京港台高铁，实现与雄安新区的交通联系。

预留北部联络线、三城联络线、南北地下直径线、四环北线、规划北线等轨道交通廊道，快速联系“三城一区”、亦庄和房山、副中心及北三县等区域。

第 102 条 推进骨干道路网络实施，提高对外连接效率

1. 国际交往方面加快建设北清路向东与首都机场联系通道的实施。推进海淀北部地区快速路系统的规划实施，构建北部地区与五环路、六环路等城市高速环路系统的联系，提升与机场联系效率。

2. 区域过境交通走廊主要以京包高速公路和八达岭高速公路为主体，实现与西北方向的快速交通联系。利用五环路、六环路快速通道，衔接京雄高速，实现与雄安新区的快速通道联系。

3. 优化运输结构，推动城市生产生活用品公路铁路联运机制，预留公路服务设施、养护设施等公路附属设施用地。

第 103 条 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塑造多中心、均衡的城市格局

建设轨道上的城市。以轨道交通系统为骨架，聚焦中关村大街高端创新集聚发展走廊，优化交通网络，提高交通可达性，提升中关村科学城的全球影响力。提高北部地区对外交通辐射能力，优化南部地区线网结构，丰富西部地区出行路径选择，提高区域可达性和出行时效。到 2035 年建设区内规划轨道站点 750 米半径范围内人口岗位覆盖率达到 52%，轨道交通里程达到市级要求。

第 104 条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提高绿色出行吸引力

构建枢纽上的城市。以公交快线为骨干，普线和支线为补充，形成多层次、多样化、便捷高效的地面公交系统；以公交场站为基础，交通枢纽为衔接，与轨道交通系统互联互通。到 2035 年公交专用道里程不低于 420 车道公里。

第 105 条 优化区域干路网络，改善城市微循环

适应生态环境的基本要求，建设高效、层级分明的道路网络，构建以快速路为主、区内网格状干路为辅的城市骨干路网系统。提高南北地区多通道服务能力，加强北部地区东西向交通联系，引领北部产业带的发展。提高规划道路网密度和实施率，打通微循环，提高交通可达性。优化各组团核心区路网结构，优先保障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到 2035 年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公里/平方公里。

第 106 条 推进停车系统可持续发展，缓解停车矛盾

构建与城市交通发展趋势相一致，与海淀区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停车供给体系，科学调控全区出行车位，缓解停车供给矛盾。探索适应未来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与共享出行方式的新型管理模式。

第 107 条 建设步行和自行车友好城市，实现绿色交通

构建与城市环境相融合的慢行交通系统，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规划慢行交通设施与各类城市公园、滨水空间、文化体育设施、餐饮服务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紧密结合，营造友好的绿色出行体验。到 2035 年城市绿色出行不低于 80%。

第 108 条 打造科技创新引领的智慧交通系统，引领未来交通发展方向

全面构建海淀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出行服务中心，搭建智能交通运营管理和公众服务信息平台，探索综合交通服务与创新管理协同决策机制，创建智慧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综合交通调度指挥系统，智慧停车、智慧物流等服务系统。

第二节 提升市政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

按照立足现状、着眼未来、适应发展、增保提质的原则，打造系统完善、供保安全、高效集约、智能生态、城乡一体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消除薄弱环节，防范城市风险，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水平，全面引领市政基础设施向更安全、高效、绿色、智慧的方向发展。

第 109 条 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城市供水系统，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强化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开发利用。对水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利用，开源节流并重。全域范围纳入中心城供水系统。规划优先利用外调水源，地表水厂和地下水厂联合供水，蓄养地下水。到 2035 年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

第 110 条 优化雨水排除系统，提高建设标准，降低内涝风险

加强城市内涝防控，加大下凹桥区 and 低洼地区等雨水设施薄弱区域的建设力度，完善雨水管道系统，达到 50—100 年的防涝标准；采用分流、翻建、增建雨水管道的方式，使雨水管道达到重点地区 5—10 年一遇、一般地区 3 年一遇标准；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目标，充分利用雨水资源，在新建区落实雨水控制与利用配建标准，因地制宜进行海绵化城市改造。

第 111 条 完善污水排除系统，有效控制水体污染，消除黑臭水体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污泥处理水平。提高污水收集率与处理率，基本消除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入河现象。完善再生水厂的污水管道系统，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地区污水收集问题。采用调蓄、截流等多种有效方式，解决黑臭水体污染问题。

第 112 条 推广再生水利用，实现节约水资源、改善水环境的目标

以节约资源和改善环境为目标，实现再生水全部有效利用，使再生水成为城市的第二水源，增加环境补水量。再生水优先保障工业用水，鼓励用于绿化和道路浇洒，兼顾建筑冲厕，有效替代清水资源。充分利用再生水作为城市河湖的补充水源，利用河网水系形成水循环，全面改善城市水环境。

第 113 条 覆盖全域、输配协同，打造安全高效、绿色生态的坚强智能电网

依托市域高压电网，打造覆盖全域、输配协同的坚强智能电网。集中建设组团和重要景观节点不再新建架空线路，现状架空线逐步实现入地改造。非集中建设区可预留架空走廊，满足电力联通与输配需求。到 2035 年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9%。

第 114 条 提升设施能力，夯实管网配置，有效有序推动天然气应用与发展

加大管道天然气供应范围，逐步缩小南部地区和北部地区燃气供应差距。统筹考虑天然气发展需求，合理布局天然气场站用地。强化本地区与市域燃气设施的有机衔接，提高燃气设施承载能力，夯实管网配置，保障供气安全。到 2035 年天然气居民气化率达到 95%。

第 115 条 建成重要热源互联、管网可靠、清洁高效、绿色环保的城市热网供热体系

始终保持 100%清洁能源供热比例不变，进一步优化区域能源结构。依托城市热网，以天然气和电力供热为主，大力推广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有效降低区域碳排放。进一步完善中心城西北部城市热网系统，优化非城市热网的区域型集中供热设施，推进新增热用户及改增建项目以分散供热为主、优先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到 2035 年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15%。

第 116 条 构建万物互联的超宽带、智能化高速信息网络

持续推进 5G 网络全商业化应用，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构建万物互联的超宽带、智能化高速信息网络。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通信网络、宽带网络和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满足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生活的无线通信需求。

第 117 条 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按照市级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统筹方案，强化生活垃圾属地负责制。按照空间立体、资源节约、功能综合的原则优化处理结构、完善处理设施，新建或改建小区内配套建设密闭式清洁站。合理设置新能源环卫车辆停车场及充电设施。到 2035 年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达到 0.27 万吨/日。

第三节 着力攻坚大气污染治理，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第 118 条 全面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全面执行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以污染减排为抓手，严格环境准入，深化结构调整，强化污染治理。到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符合市级要求。

第 119 条 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

加强水污染防治，到 2035 年地表水水质达到市级要求，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第 120 条 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农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理，推进现状工业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还耕后的土壤环境调查、检测、评估和修复工作。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第 121 条 提升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能力

建立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处理于一体的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基地。到 2035 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实现 100%。

第 122 条 开展噪声和辐射污染防治

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到 2035 年对市局发证的放射源和 II 类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安全规范单位”创建规范化管理评估 100%完成，放射性废物 100%及时得到安全处理处置，辐射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良好。

降低环境噪声水平，加强噪音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到 2035 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55 分贝以内，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保持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第四节 加强防灾减灾和综合应急能力，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救灾生命通道系统，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大力推动现代化的街区层面综合防灾减灾社区建设，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防灾减灾系统。

第 123 条 构建城市安全和应急防灾体系

以干线公路网、城市主干道网为主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建设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加大气象灾害监测，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各类应急设施运维保障。到 2035 年人均紧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1 平方米。

第 124 条 提升综合防灾能力

因地制宜开发地质资源，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居环境。利用信息智能等技术，构建全时全域、多维数据融合的城市安全监控体系。建设城市灾害预警系统，提供实时、快速的预警预报技术支撑，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第 125 条 确保城市消防安全

全面优化消防安全环境，实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全域覆盖，灭火和应急救援综合能力满足城市发展需要。加强“智慧消防”建设，重点对三山五园地区、中关村科学城核心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区域等片区加强消防安全管控。

第 126 条 完善人防工程建设

围绕首都安全大局与平战结合需求，落实区域功能定位，推动城区人防工程和地下空间的有序结合，到 2035 年人员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量、组织指挥、支撑保障体系相互完善，全面形成与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人民防空五大体系。

第 127 条 提高城市防洪防涝能力

按照“分区防护、蓄排结合”的总体策略，完善水库、河道、蓄滞洪区等工程与非工程防洪减灾体系，加强水库、蓄洪区体系建设，强化骨干河道、重点中小河道治理，保留山区河道行洪通道，建设高标准的城市防洪体系，保障区域防洪安全。

第五节 建设智慧平行城市，科技引领城市生活

围绕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城市运营和公民体验等重点领域，发挥海淀创新成果集聚优势，建设平安、现代、便民的“智慧平行城市”，打造未来城市试验场。

第 128 条 创建“智慧平行城市”，开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率先搭建集全部门、全网络的城市基础数据资源平台、大数据智慧云计算平台、共享信息服务平台于一体的“智慧平行城市”，实现城市深度智慧管理和全领域信息服务。结合 5G 网络建设，部署下一代万物互联网络设施，运用城市基本建设平台，着力推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初期组建基于人工智能的大数据中心和分布式计算运营平台，逐步实现全部门、全领域互联互通。利用“智慧平行城市”技术实时对城市交通、城市运维、城市安保、城市治理、公共服务进行感知、分析、监测、决策，力争到 2035 年实现覆盖海淀区全域的智慧城市运营服务网络。

第六节 统筹立体空间利用，合理开发地下空间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设，明确地下空间分类分区发展策略，补充完善城市功能体系。有效指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构建生态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的地下空间系统。

第 129 条 明确配置标准，科学划定引导区域

地下空间利用主要包括地下公共活动空间、交通类设施地下空间、市政类设施地下空间、防灾安全地下空间等四个方面。

综合考虑空间资源、轨道交通、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因素，划定重点利用地区、鼓励利用地区、一般利用地区与限制利用地区。到 2035 年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达到 9 平方米。

第 130 条 避让重点区域，统筹完善功能，补充城市短板

坚持立体分层开发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以中关村科学城、轨道交通站点等区域为重点，强化地上地下空间统筹，通过重点建设、竖向分层，实现城市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补足城市功能短板，完善三大设施建设。

第 131 条 推进综合管廊建设，提高市政管网运行管理水平

统筹地下空间资源，结合开发区建设、轨道建设、地下空间开发等，科学规划、有序推动综合管廊建设，解决城市道路“拉链”问题，提升园区和地下空间品质。结合北部地区开发、轨道工程及区域更新，规划建设综合管廊。到 2035 年建设综合管廊约 50 公里。

第七节 健全城市管理体制，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从精治共治、法治、创新体制机制入手，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运行的高效有序，形成与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相匹配的城市治理能力。

第 132 条 加强精细化管理

提高城市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城市网格化管理水平，健全智慧服务管理体系。建立精细治理的长效机制，推进城市环境治理更加精准全面。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综合整治老旧小区，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开展重点区域背街小巷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整治街巷环境，解决乱停车、主次干道架空线入地等问题；加强城乡结合部环境综合治理，着力解决垃圾、污水、违法建设等突出问题；加强浅山区生态修复与违法违规占地建房治理。

将网格化管理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基础，加强统一管理，建成覆盖城乡、功能齐全、三级联动的工作体系。提高网格化运行效率，实现网格常态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

健全城市信息系统，强化对城市规划建设、自然资源管理、地理国情监测等领域的支撑。建立社会保障大数据和云计算服务体系，构建多渠道、便捷化、集成化信息惠民服务体系。

第 133 条 推动多元治理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畅通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培育社会组织，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调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性，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治理格局。整合行政、市场、社会、科技手段，实现城市治理方法与模式的现代化。

第九章 推进城乡统筹，落实减量任务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高水平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的实践区”的建设要求，探索与中关村科学城统筹协同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推动农民身份转变与城市生活的融合、集体经济与国家创新产业的融合、村庄提升与城市创新空间的融合，实现创新发展和城乡统筹互联互通。充分挖掘和发挥南部地区和北部地区资源禀赋，推进高水平城镇化建设，形成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的海淀样本。

第一节 探索与中关村科学城统筹协同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

第 134 条 完善海淀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

以创新发展促进集体经济集约转型发展。统筹实现中关村科学城创新产业和农民集体产业发展全面对接，将集体经济的转型升级与中关村科学城多样化、复合化的空间和功能需求紧密结合，引导集体经济功能优化和质量提升。

以集体产业空间资源支撑科技创新发展。发展创新服务产业，统筹解决职住均衡，完善生活服务配套，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

第 135 条 加快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规划实施

按照 2035 年实现“一绿建成、全面实现城市化”的目标，稳步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疏解整治及区域生态环境提升工作，全面落实城镇化、非首都功能疏解以及区域生态环境建设等任务。调整优化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功能和业态，以集体产业用地承接高端智力资源的科创功能外溢，重点发展高精尖产业和创新服务业。发挥三山五园地区的文化底蕴和生态优势，提升文化交往与生态休闲功能。

补充完善周边地区公共服务、市政交通、城市安全等设施，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提升地区生活品质。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公园环建设，提升绿色空间品质。

强化以规划实施单元为平台的镇、区、市三级统筹机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资金保障和成本监控，加快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规划实施。

第 136 条 有序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规划实施

按照 2035 年实现“二绿建好、加快城乡一体化”的目标，坚持因地制宜，以生态、人文、历史优先为导向，分区域分策略推动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城镇化实施。实现城和镇的全面统筹，创新产业和农民集体产业的全面统筹，就业和居住在空间和主体上的全面统筹，生态保护和城镇化建设的全面统筹。坚持组团式空间布局，减量提质，严控生态敏感地区建设。统筹利用镇域低效集体产业用地，补齐北清路沿线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解决区域职住不平衡问题。

分类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村庄城镇化进程。部分保留村充分利用大西山、南沙河自然历史文化资源和北部地区科技创新优势，满足多元创新主体对空间的多样化、复合化需求，探索科技小镇、文化小镇等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

统筹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和城镇化建设。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建设，重点提升大西山生态屏障区域、南沙河水源涵养区域和西北通风廊道的环境质量。坚持减量发展，重点清理分散在城市生态空间和绿色廊道内的现状建设用地。严控浅山地区的城市建设，恢复山体自然风貌，切实提高浅山地区的环境质量。

第二节 落实减量任务，探索内涵集约发展新路径

第 137 条 全域统筹，落实减量任务

全面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到 2035 年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净减量约 8.7 平方公里。

第 138 条 增减挂钩，有序引导用地减量

统筹推进用地减量和规划实施，分解年度减量任务，编制减量实施方案，有序引导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分类施策实现国有建设用地减量。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与减量腾退的时序，实行供减挂钩，严格控制城市开发边界和开发强度，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第 139 条 分类施策，稳步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减量

综合考虑权属类别、土地手续、现状使用情况等，探索市区联动机制，分类实施国有建设用地减量腾退。中央、市属相关单位等权属用地，由市级或中央层面进行统筹，在保障首都功能的前提下，优化用地布局，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市属国企整体测算，编制用地减量实施方案，分阶段推进减量工作。区属国企由区级统筹存量资源，建立增减挂钩机制，编制实施方案，逐步落实减量。

第 140 条 重点突出，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时序

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引导和鼓励建设项目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

结合减量年度计划，引导实施主体通过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绿化隔离地区生态环境建设、违法建设拆除等方式，推进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各街镇加强对腾退地块的过渡性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和减量腾退同步实施，供应量和减量完成量相挂钩。

第三节 开展全域全要素土地综合整治，实现资源统筹

按照“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的思想，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全要素进行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 141 条 建设用地集约高效

以城市功能重组、用地减量增效、城市品质提升为目标，以土地整治为平台，推进城乡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再利用，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空间。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行动，补齐城市功能短板，积极推进留白增绿，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第 142 条 农用地提质增效

严格保护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质量，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加强低效农用地的利用和修复，加强农田基础设施与信息化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第 143 条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综合整治。加强对现有林地、生态景观绿地等的生态保育。加强生态建设，禁止可能威胁生态系统稳定的各类土地利用活动，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积极支持区域各类生态建设工程，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修复与改良。

第四节 划定规划单元，强化任务分解

第 144 条 划定规划单元

为有效指导下阶段控规编制，加强规划管理和建设实施的统筹引导，以街镇行政范围为基本划定规划单元。将规划要求和指标进一步分解到规划单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区级统筹、综合平衡、总量控制的原则，进一步探索各规划单元之间的指标统筹调配机制。

第 145 条 明确单元主要任务

规划单元明确功能定位、人口调控目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指标，统筹安排规划实施任务。完善“市、区、街镇”三级规划实施体系，分级传导、层层落实，充分发挥街镇主体作用，建立权责统一的规划实施机制。

第十章 创新实施方式，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

海淀分区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将成为海淀城市发展的法定蓝图。坚决维护分区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尊重市民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调动各方面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参与性。创新规划编制和管控体系，加强政策集成与创新，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和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建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把高质量发展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方方面面和全过程。保持历史耐心，谋定而后动，稳扎稳打、久久为功，一张蓝图绘到底，坚决完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赋予海淀的使命和职责。

第一节 开展城市双修，建立街镇责任规划师制度

第 146 条 发挥城市双修作用，加强规划与实施的衔接

以城市双修为抓手，贯彻规划战略要求，完善规划实施体系，将规划转化为一系列可实施、可落地的行动举措，强化规划对实施的引领作用。

第 147 条 推进城市双修实施项目

开展浅山生态修复、河流生态修复、城市绿廊连通、绿地增补提质、街道环境整治、文化魅力提升、社区环境改善等双修工程，完善城市生态系统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公共空间和人居环境品质，增强市民的满意度与获得感。

第 148 条 聚焦“精治共治法治”，实施街镇责任规划师工作制度

发挥海淀街镇责任规划师制度优势，深化“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基层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不断完善“1+1+N”街镇责任规划师团队，形成多元专业城市治理人才梯队，充分发挥规划实施监管、精细化管理联动、公众参与共治三大作用，打通“区、街（镇）、社区（村）”三级联动的工作体系，推动政府、高校、市民同心行动，实现众智众创、群策群力和共建共享，逐步构建有效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

第二节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加强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涉及空间安排的内容，在分区规划层面进行统筹，创建综合指标体系，强化任务分解落实，明确合理调控时序，保证各项规划的总体目标一致，在空间资源配置上相互协调，从而实现全域综合管控。

第 149 条 创建评价指标体系

以规划管理需求为导向，分解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指标要求，突出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相结合，创建涵盖人口、用地、资源、环境、交通、市政、城市安全、科技经济、公共服务和文化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完善规划指标管控体系和落实机制，强化分区规划调控作用，确保规划指标要求得到有效落实。实施指标体系动态管理，作为分区规划实施落实和体检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 150 条 调控实施时序，引导规划实施

健全规划行动机制，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落实市级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近期规划实施和用地减量的任务，加强对分区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有序推动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研究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第三节 建立区级层面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第 151 条 加强区级层面的城市体检评估

推进多规合一，依托海淀“智慧平行城市”数据平台，全面整合城市数据。构建各部门协同工作体系，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综合统筹人口、房屋、交通、安全等基础数据，强化对各项指标的实时监测。

对接全市体检评估工作，建立海淀区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坚持“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重点对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创新发展、和谐宜居等各项指标和“两线三区”管控边界、减量发展实施情况进行常态化评估。结合现状情况和规划目标，对不同区域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重点评估方向。结合体检评估结果，按照程序开展针对性的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有效落实，并对规划实施进行及时反馈和修正。

第 152 条 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公众参与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帮助广大市民更好地了解分区规划基本内容，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规划、遵守规划、参与规划、监督实施规划。

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 153 条 完善规划公开制度

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控制性详细规划、特定地区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区级政府定期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分区规划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完善规划实施的社会公开和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应当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确需修改的，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规划修改期间向社会公示修改内容。

第 154 条 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

加强规划全过程管理，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街镇、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利、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 155 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规划执行中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附表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人口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359	313	约束性
用地管 控	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235.7	227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5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全区面积的比例（%）	—	33	约束性
	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19.1	约束性
	7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2	预期性
	8	城乡职住用地比例	1: 1.7	1: 2	约束性
	9	基准高度	—	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100米以上）的高度和选址布局	预期性
	资源	10	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5.4	9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比2015年）（%）	—	>40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2015年）（%）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3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4.59	符合市级管控	约束性

				要求	
	14	再生水资源利用量（亿立方米）	—	0.56	预期性
	15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725.7	920	预期性
	16	优质能源比重（%）	—	99	预期性
	1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5.2	20	预期性
环境	18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56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9	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约束性
	2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	—	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35.78	37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2015年）（%）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交通	24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4.6	8.0	预期性
	25	绿色出行比例（%）	60	80	预期性
	26	轨道站点750米半径人口岗位覆盖率（%）	46	52	预期性
市政	27	城乡污水处理率（%）	—	>99	约束性
	28	供水安全系数	—	1.3	预期性
	29	实现降雨70%就地消纳和利用的城市建成区比重（%）	—	>80	预期性
	30	供电可靠率（%）	99.99	99.999	预期性
	31	天然气气化率（%）	—	95	预期性

	32	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	—	15	预期性
	33	综合管廊长度（公里）	—	50	预期性
	34	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万吨/日）	—	0.27	预期性
	35	城区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千兆比特/秒）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城市安全	3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2.1	约束性
经济科技	3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人）	14.8	提高	预期性
	3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公顷/亿元）	4.3	减少	预期性
	39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15	预期性
	40	居民收入弹性系数	—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公共服务	41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1724	2042	预期性
	42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8.03 （含部队及武警医疗资源）	9.19 （含部队及武警医疗资源）	预期性
	43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2.5	9.5	约束性
	44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	0.45	约束性
	45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2	0.7	约束性

	46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2.73	20	约束性
	47	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81.6	96	约束性
	48	绿道长度(公里)	85	410	预期性
	49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86	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约束性
文化	50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2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1	万人拥有实体书店数量（家）	1	2.5	预期性
	52	每 10 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处）	1	2	预期性
	53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国家、市、区级）（项）	149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4	历史建筑数量（个）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数量（个）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6	传统村落数量（个）	1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附 图

01 区位图

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04 土地利用现状图

0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6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07 绿地系统规划图

08 河湖水系规划图

09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10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11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12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13 景观格局规划图

14 风貌分区规划图

15 景观眺望系统规划图

16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17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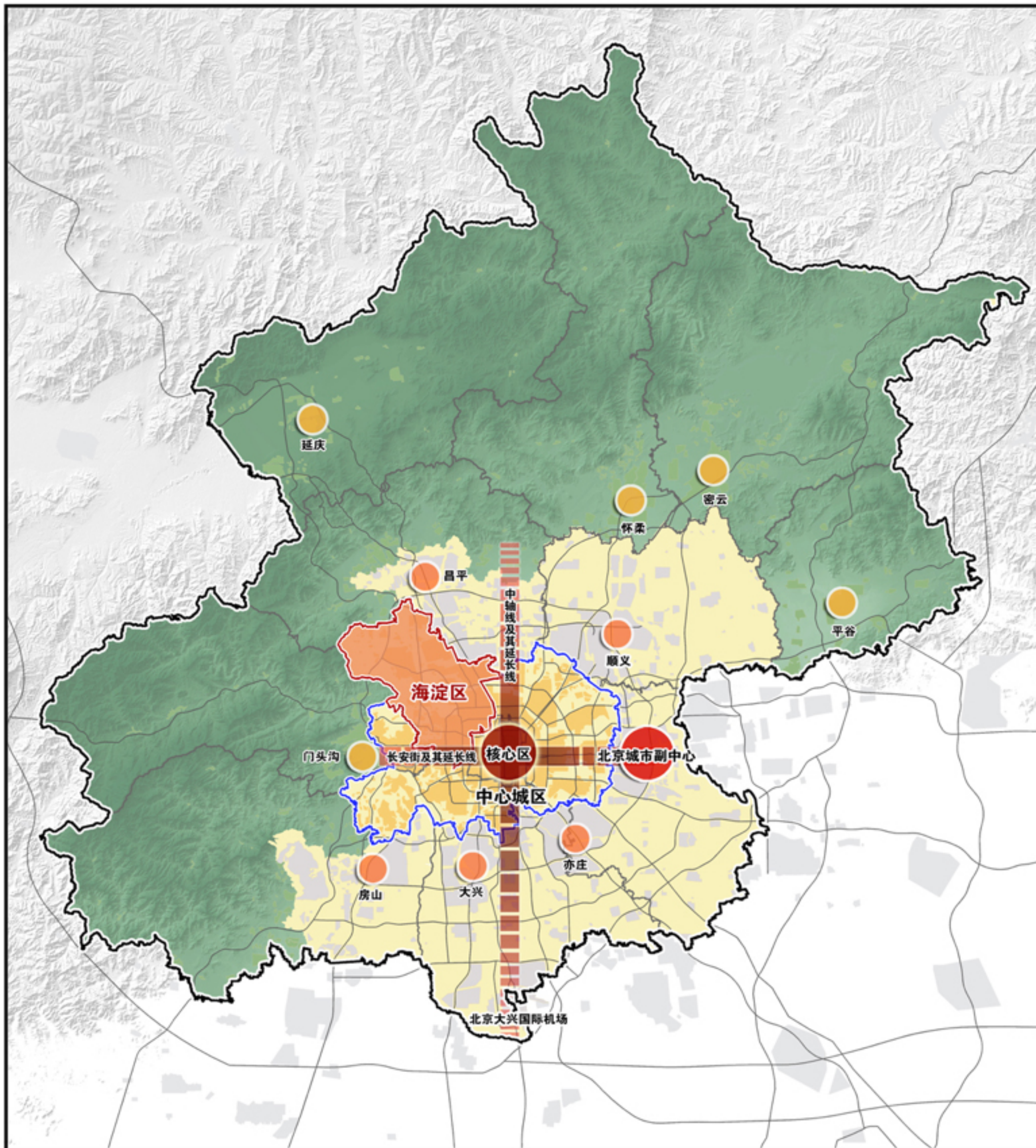
18 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19 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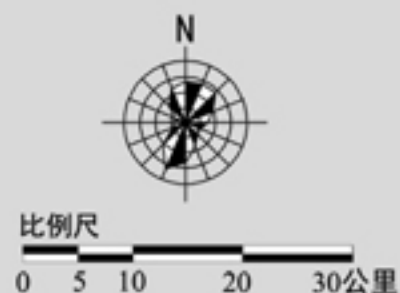
20 公共停车场与加油充电站规划示意图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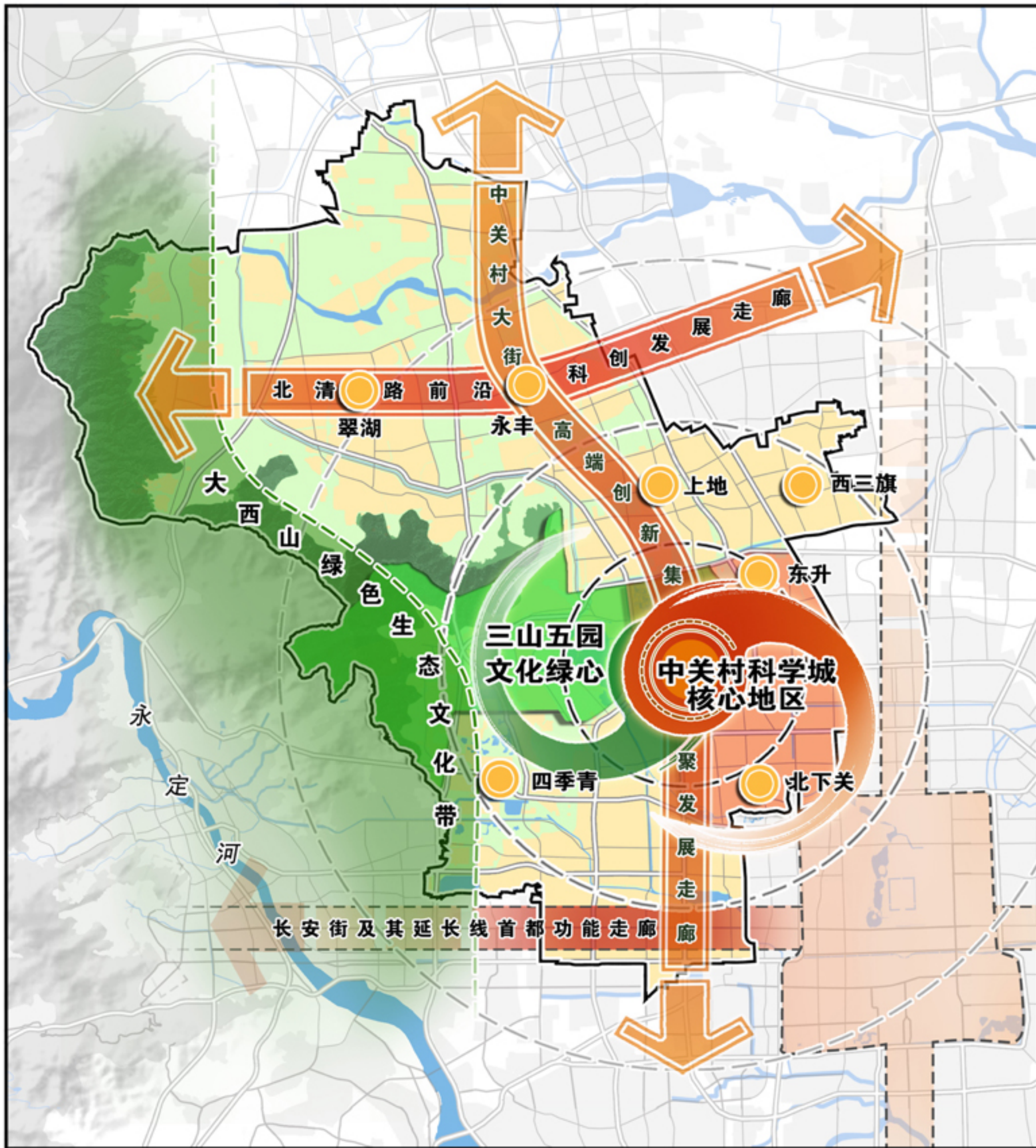


- 图例
- 海淀区界
 - 中心城区界
 - 其他区县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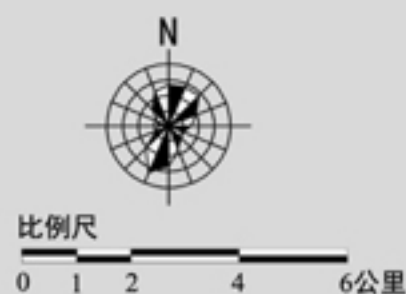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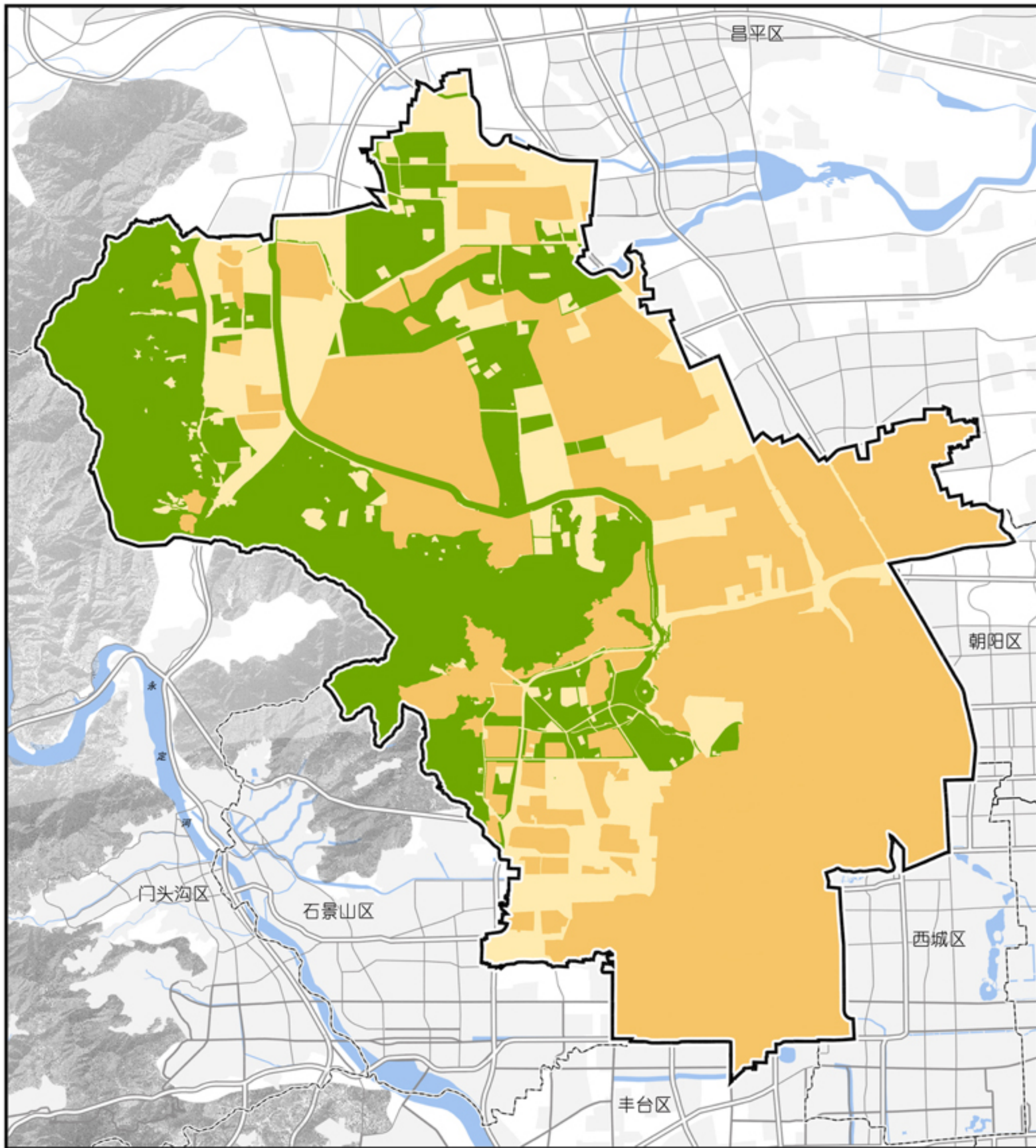
图例

- 纵轴：中关村大街高端创新集聚发展走廊
- 横轴：北清路前沿科创发展走廊
- 横轴：长安街及其延长线首都功能走廊
- 一带：大西山绿色生态文化带
- 一核：城市核心
- 多极：城市发展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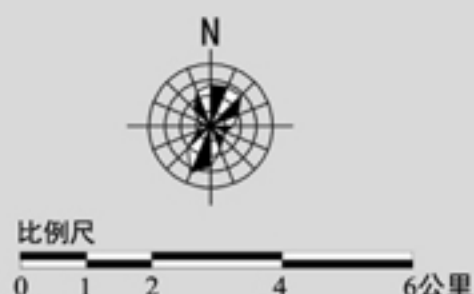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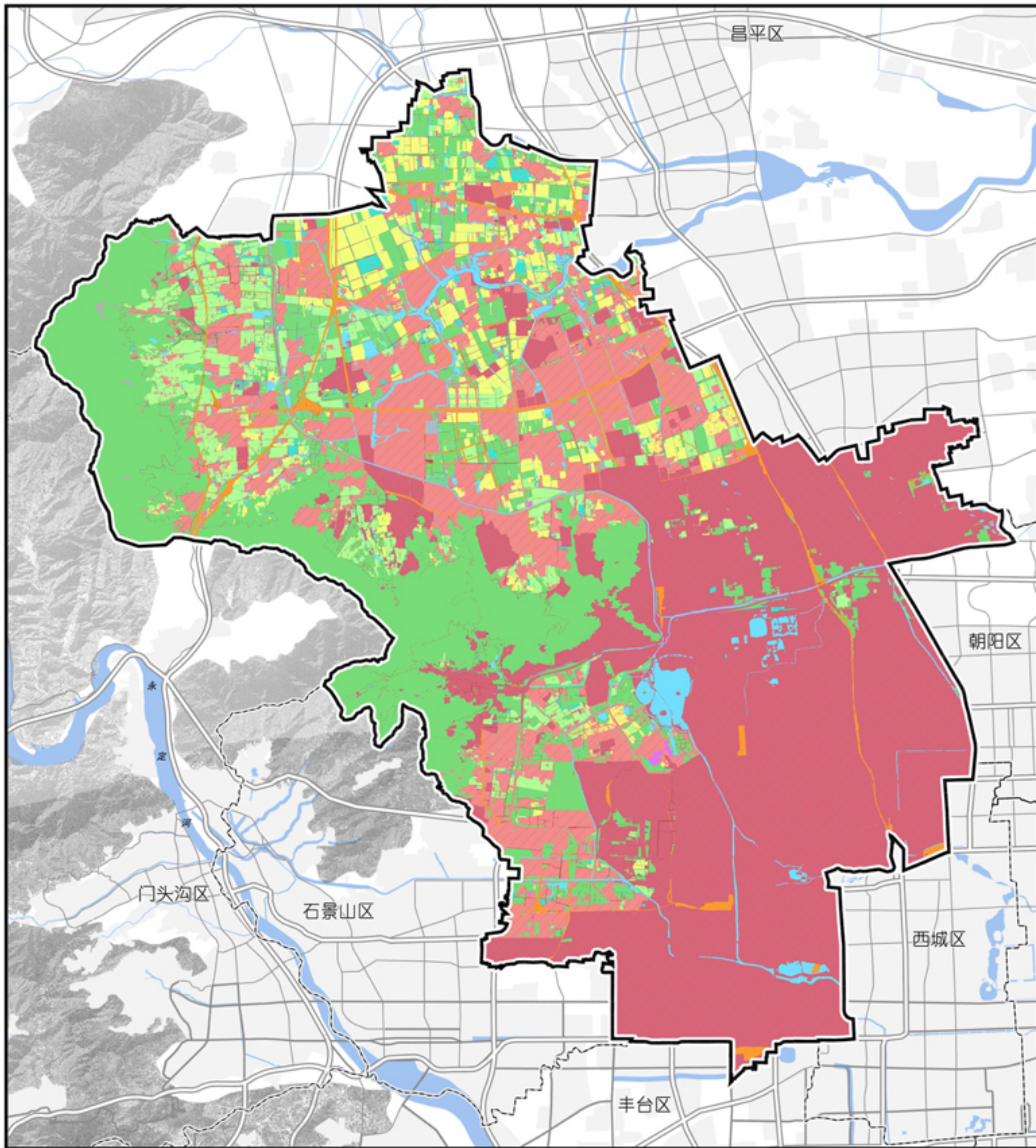


- 图例
- 集中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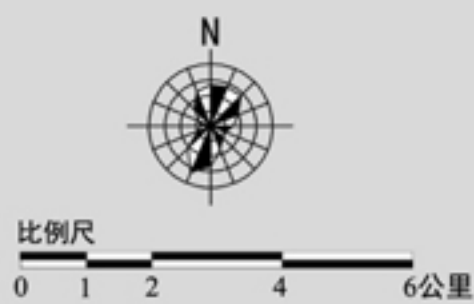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4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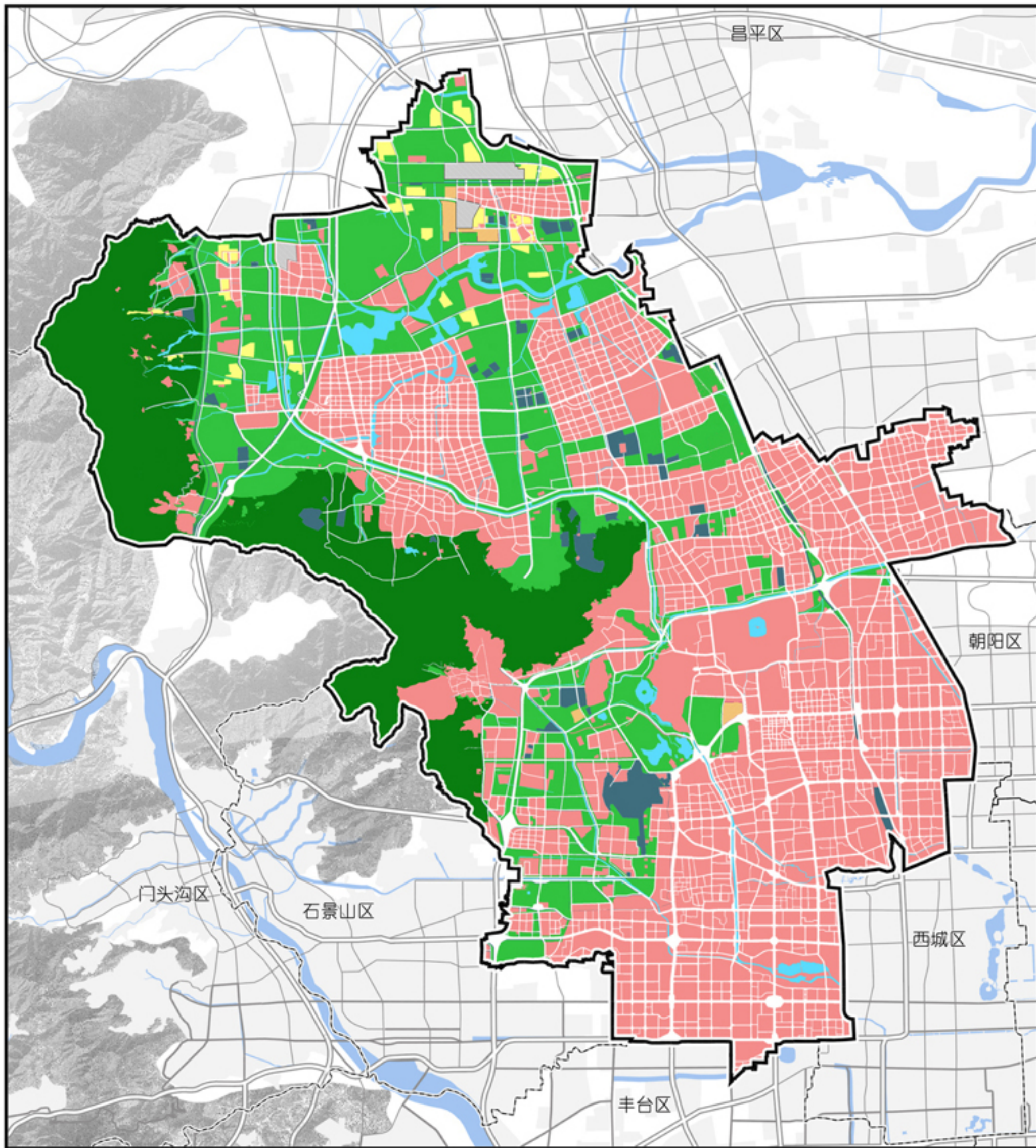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城镇用地 | 耕地 | 水域 |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园地 | 农田水利用地 |
| 采矿用地 | 林地 | |
| 铁路用地 | 牧草地 | |
| 公路用地 | 设施农用地 | |
| 水工建筑用地 | 农村道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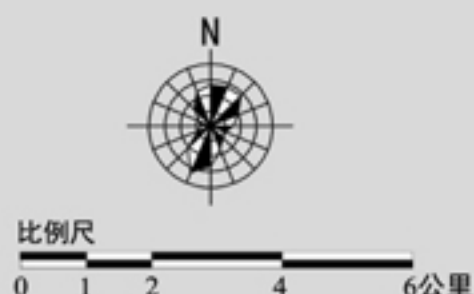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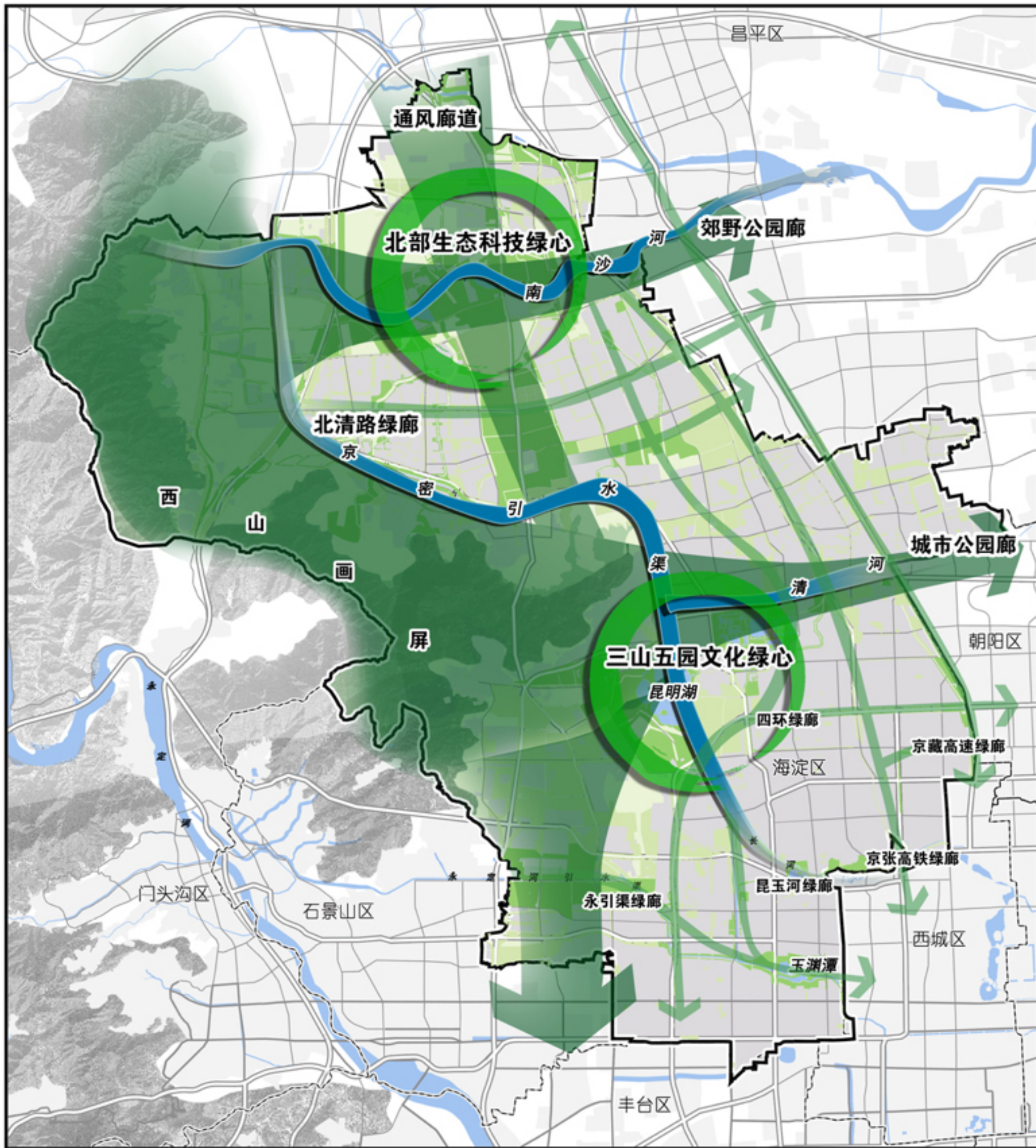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城镇建设用 |  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 |
|  村庄建设用 |  水域保护区 |
|  战略留白用 |  林草保护区 |
|  有条件建设区 |  生态混合区 |
|  对外交通用 |  道路用 |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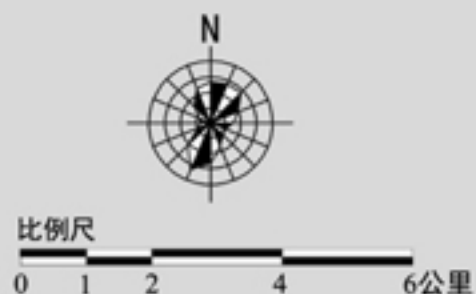
图06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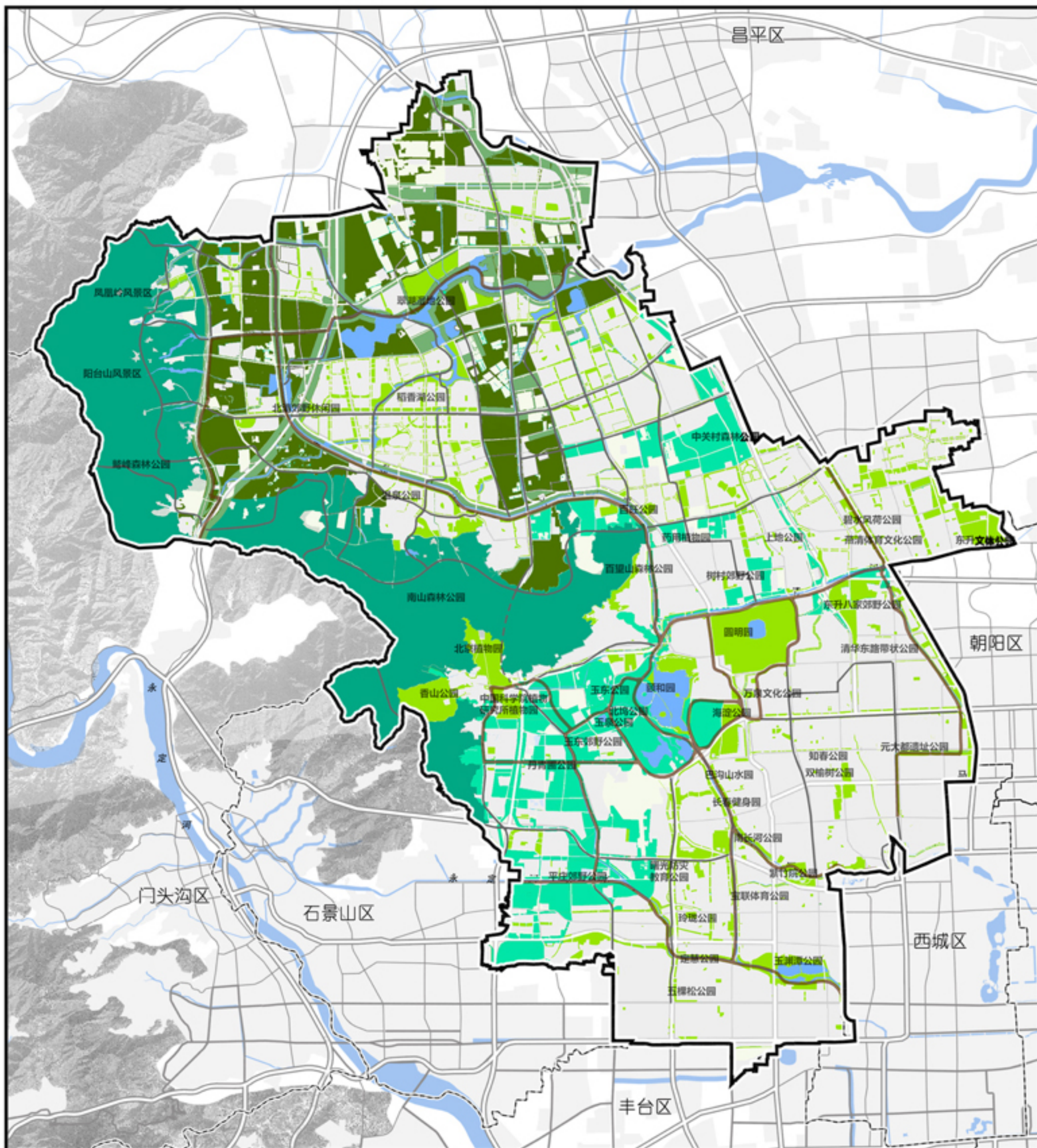
例

- 景观核心
- 绿色空间轴线
- 绿色廊道
- 西山风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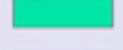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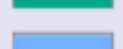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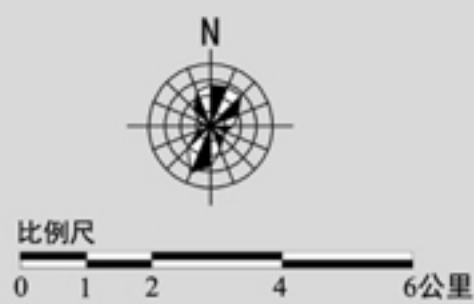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7 绿地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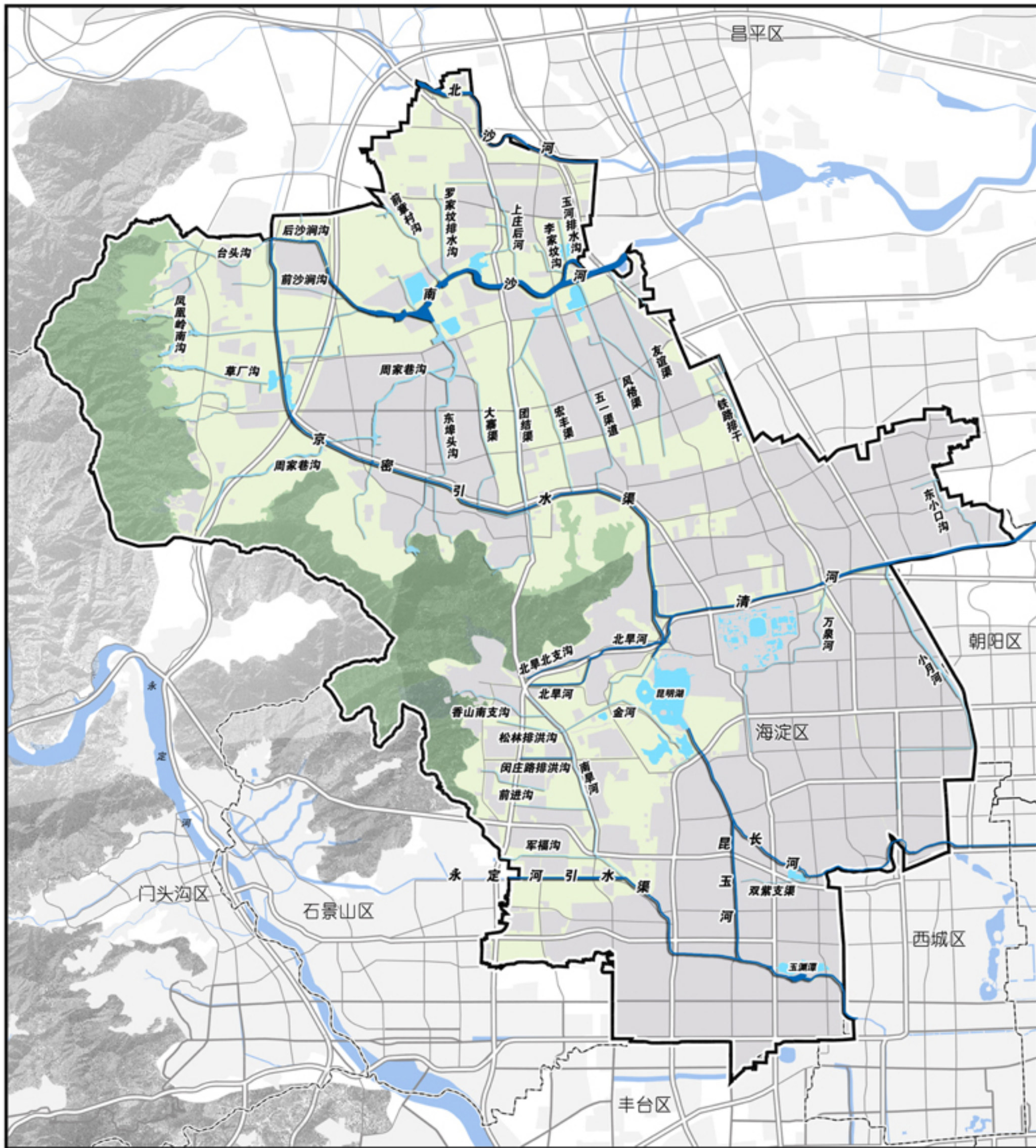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公园绿地 |  | 市级绿道 |
|  | 防护绿地 |  | 区级绿道 |
|  | 郊野公园 | | |
|  | 生态保育绿地 | | |
|  | 风景名胜 | | |
|  | 水 | | |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8 河湖水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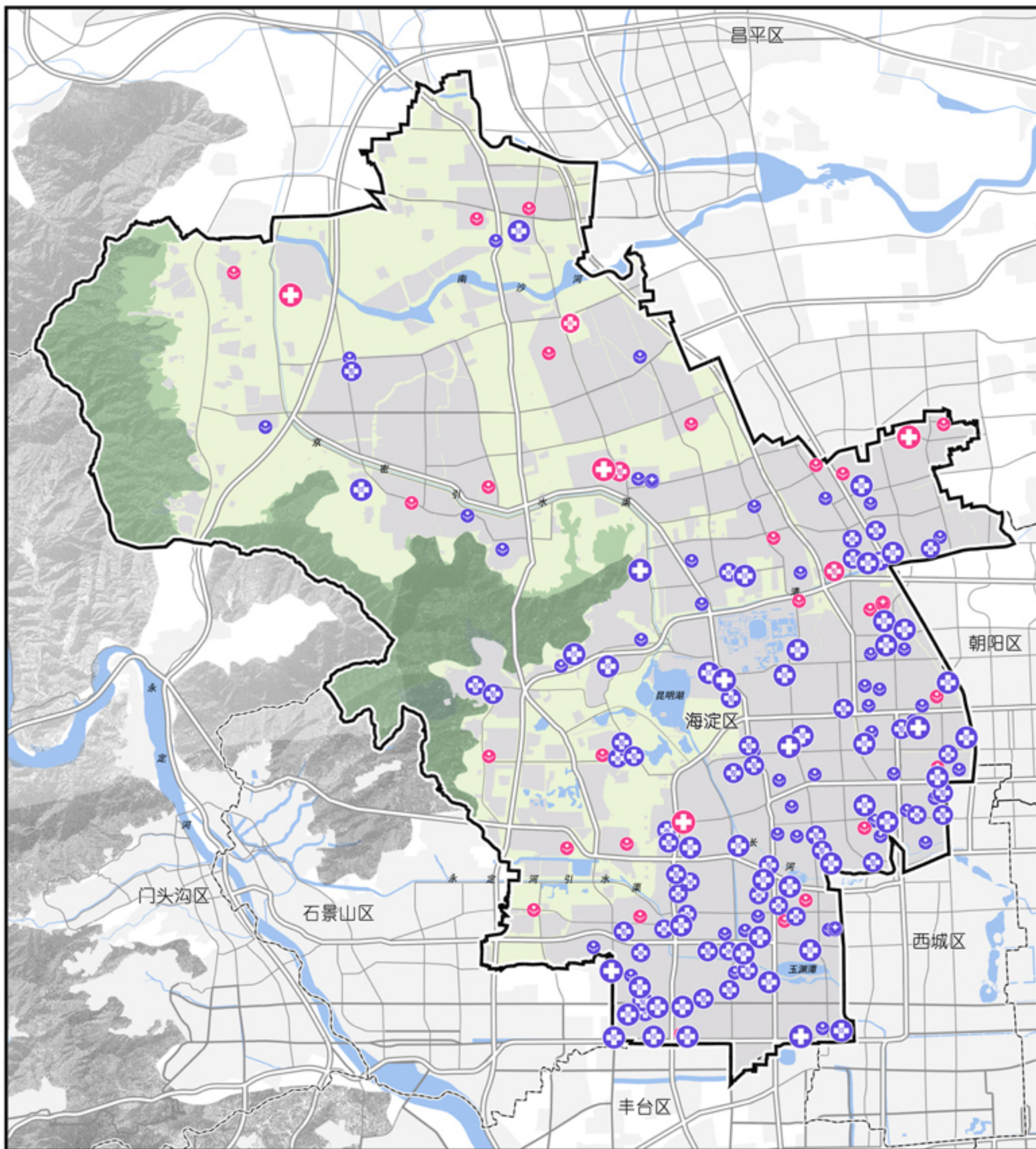


- 图例
- 重要河道水渠
 - 一般河道水渠
 - 湖泊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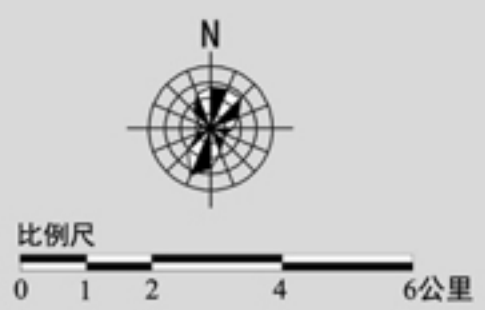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9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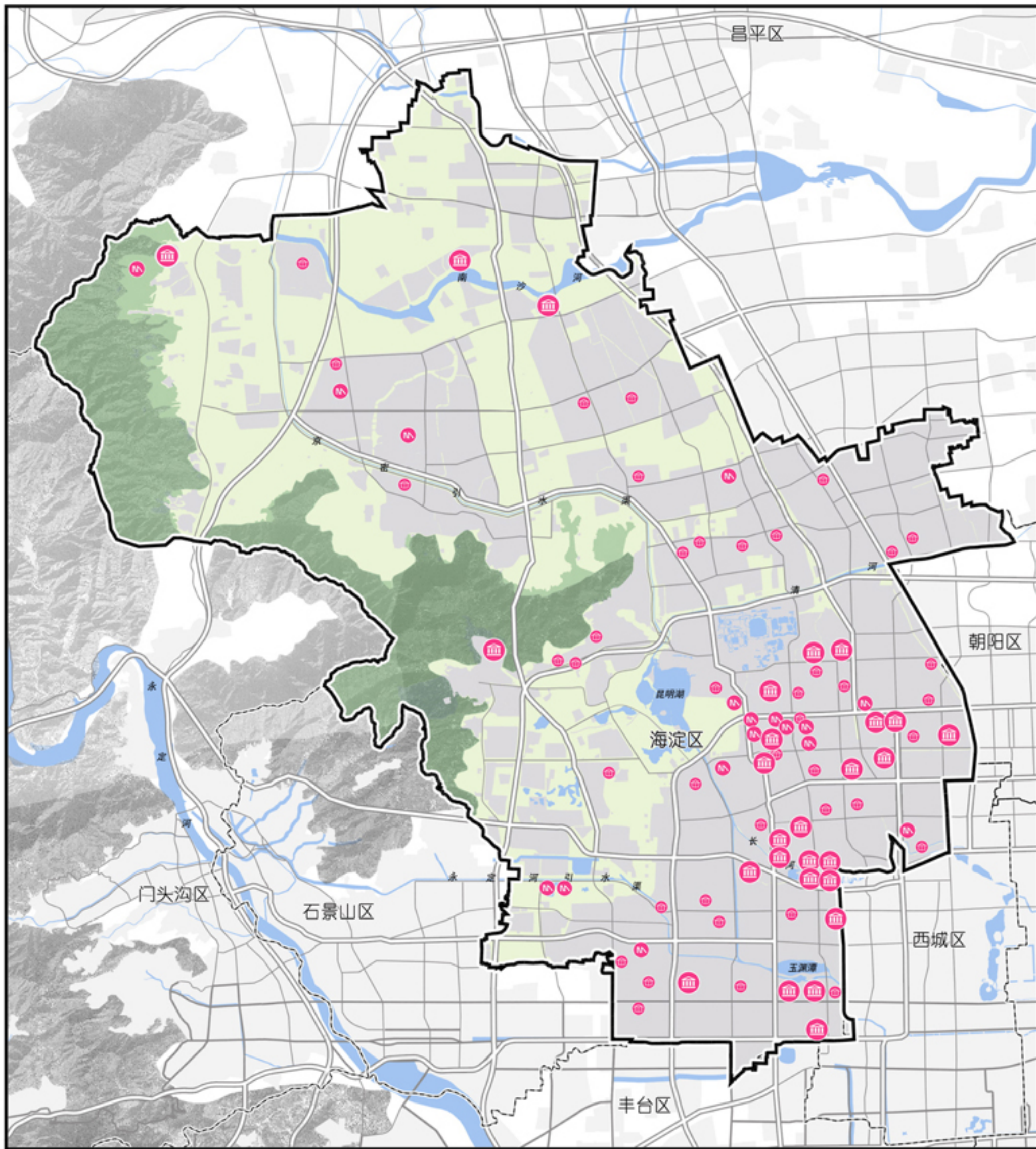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现状区域医疗中心 | | 规划区域医疗中心 |
| | 现状综合医院 | | 规划综合医院 |
| | 现状中医医院 | | 规划中医医院 |
| | 现状专科医院 | | 规划专科医院 |
| | 现状公共卫生机构 | | 规划公共卫生机构 |
| | 现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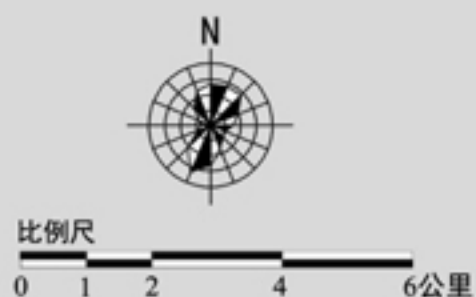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0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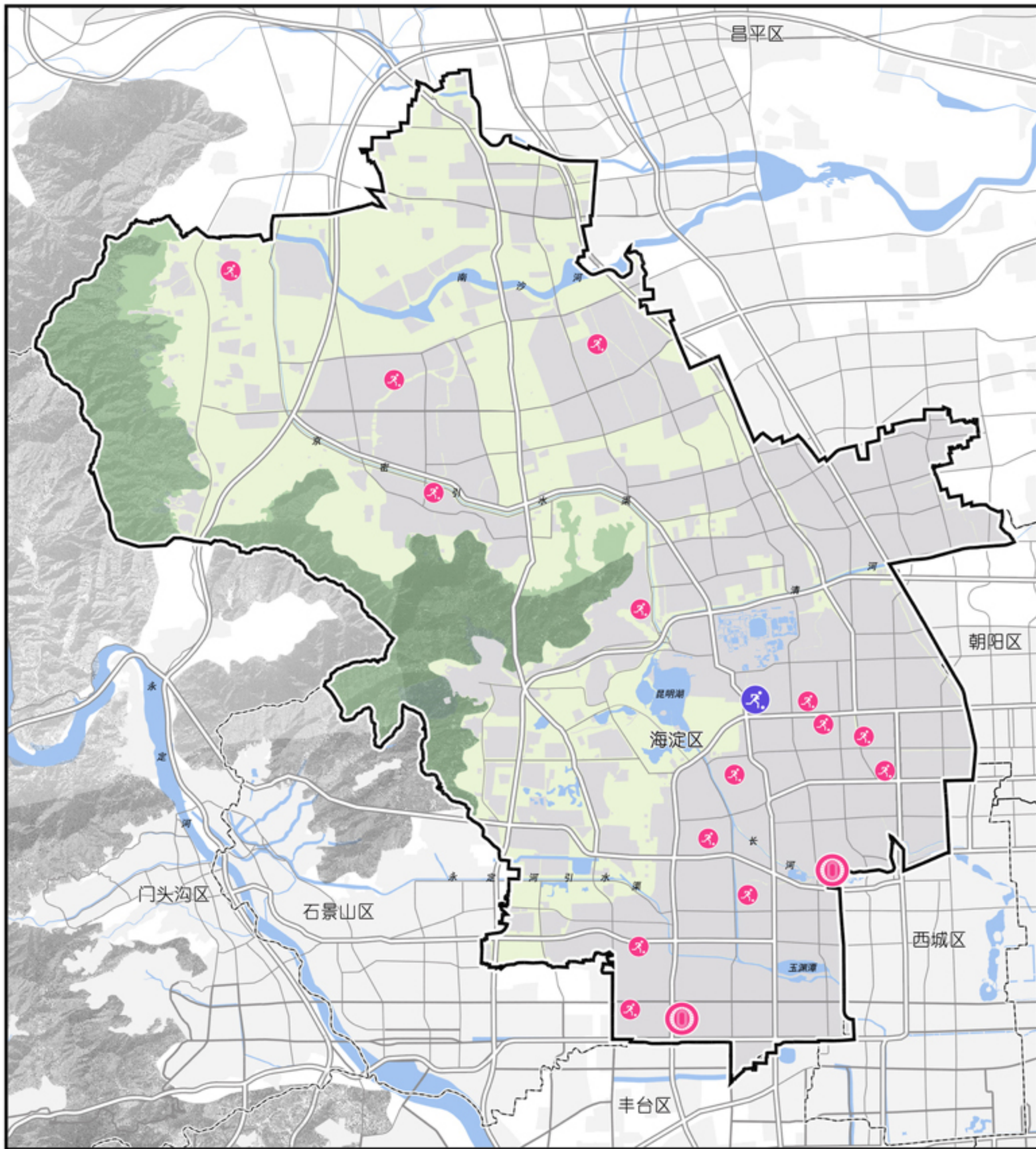


- 图例
- 市级文化设施 (Municipal Cultural Facilities)
 - 区级文化设施 (District-level Cultural Facilities)
 - 街区级文化设施 (Sub-district-level Cultural Facil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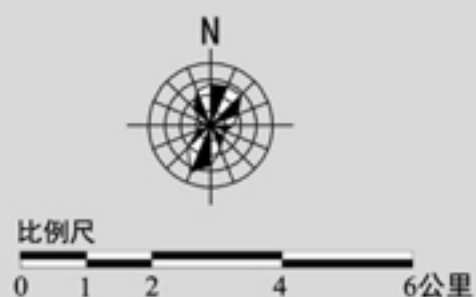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1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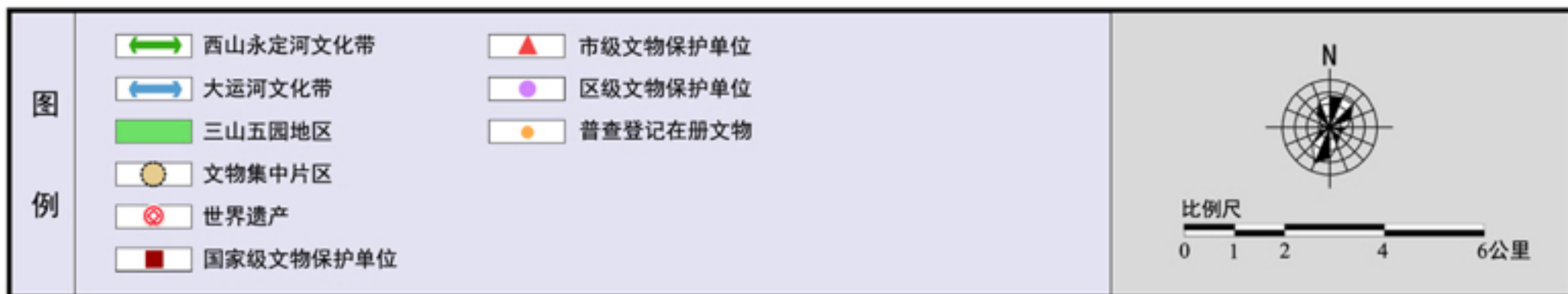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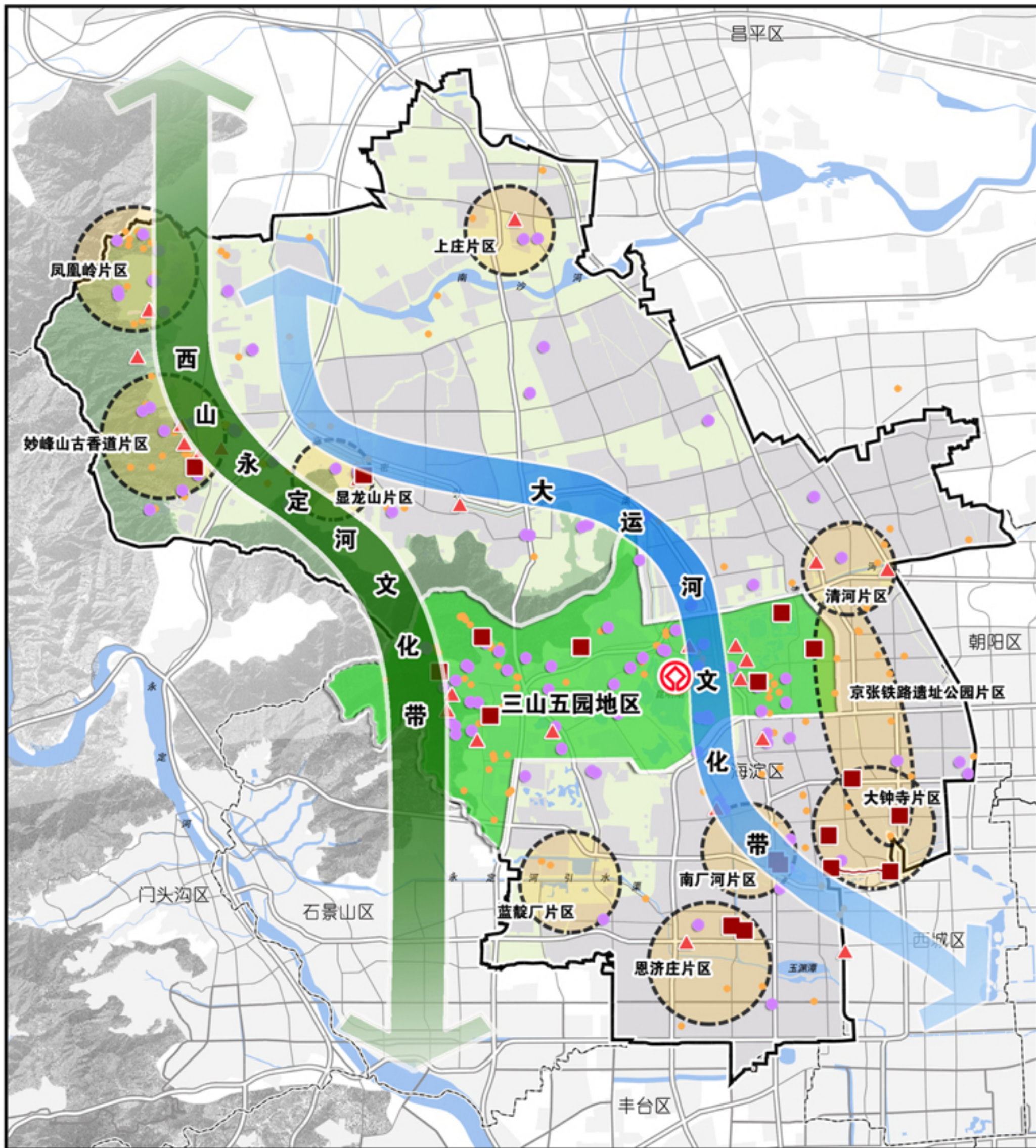


- 图例
- ① 市级体育设施
 - ② 区级体育设施
 - ③ 街区级体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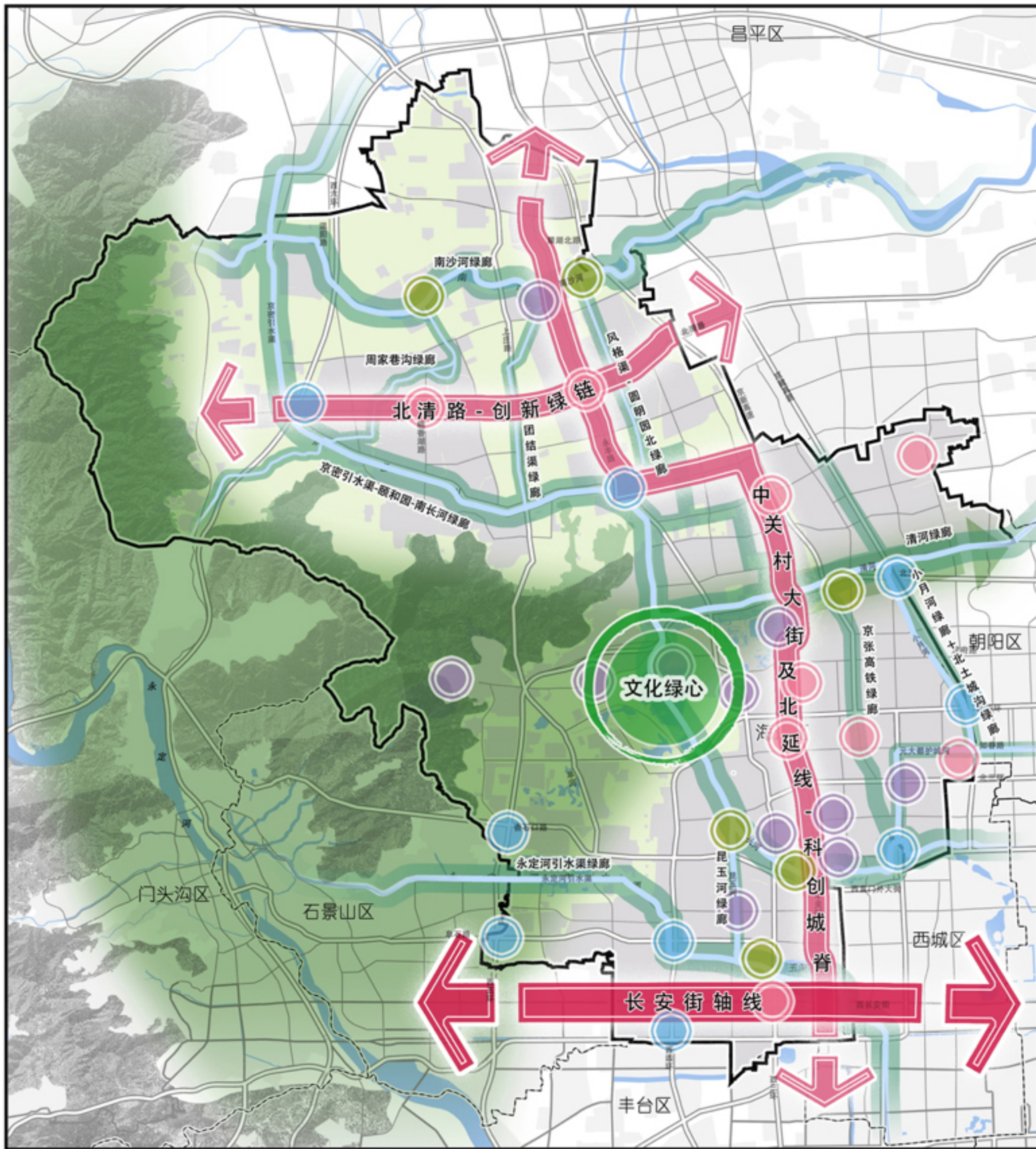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2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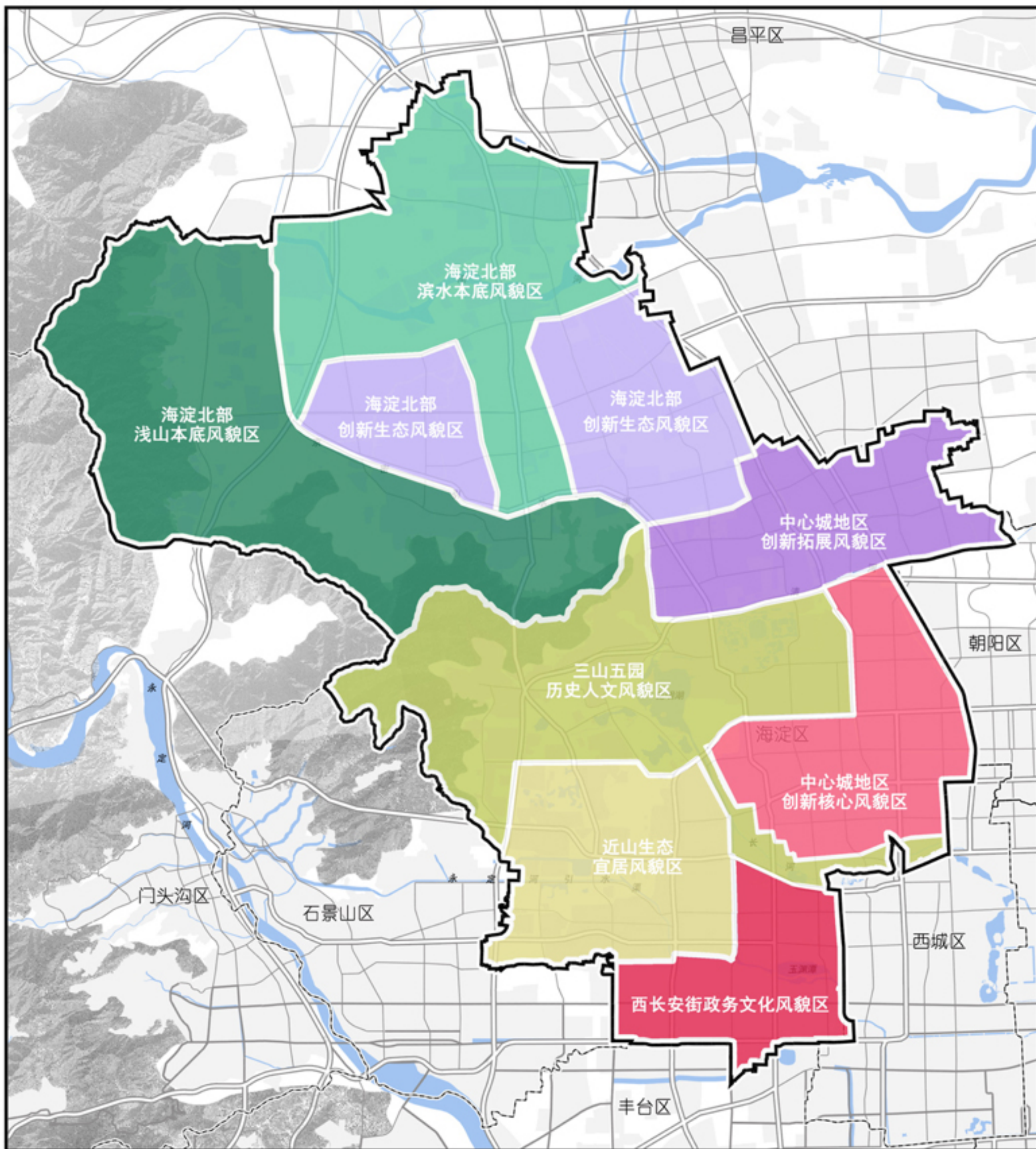
海淀分区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图13 景观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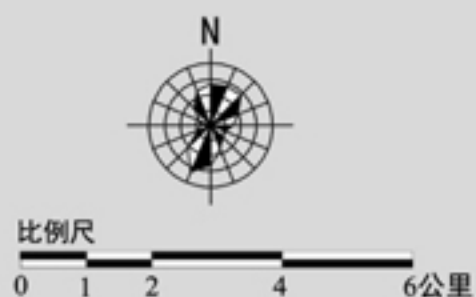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4 风貌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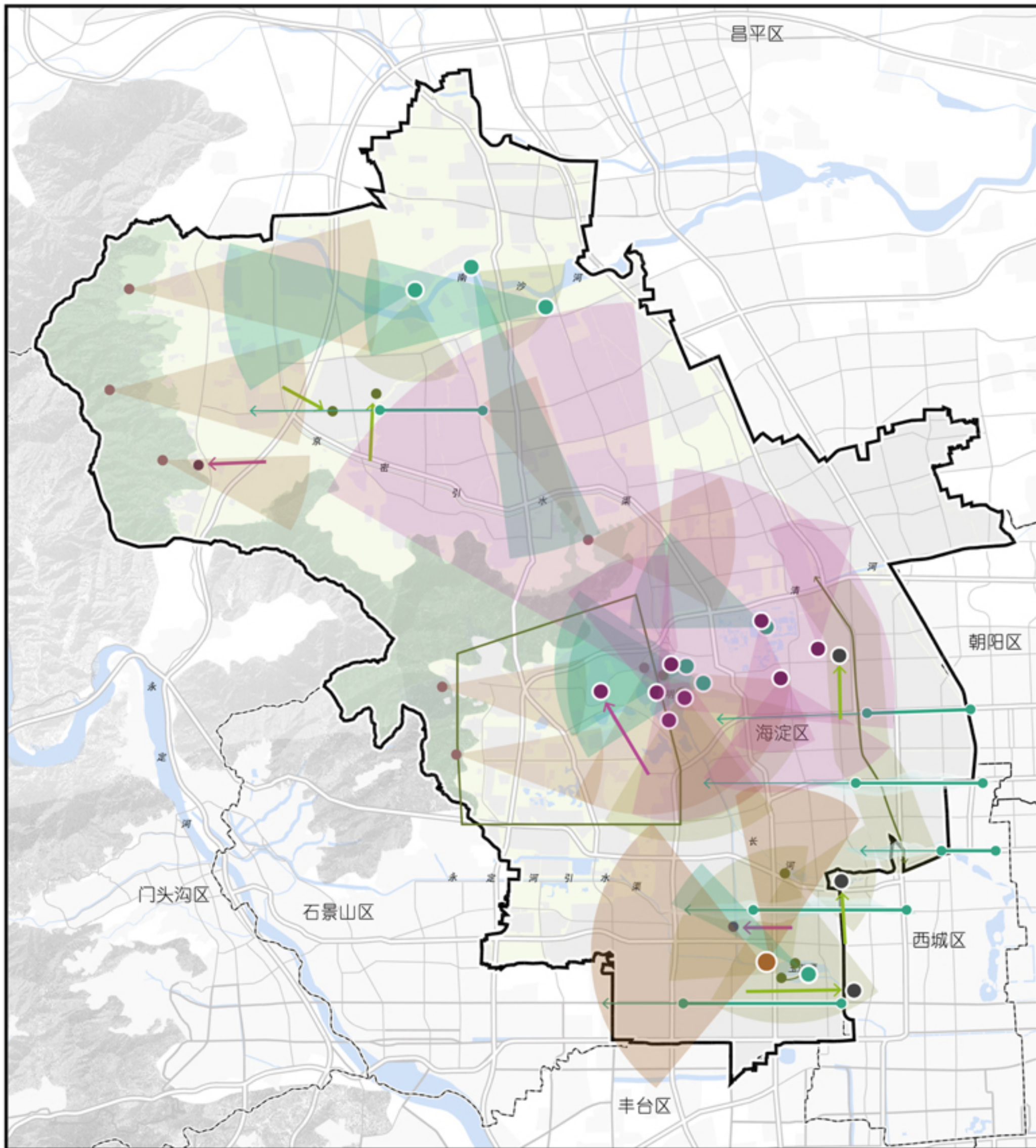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西长安街政务文化风貌区 |  近山生态宜居风貌区 |
|  中心城地区创新核心风貌区 |  三山五园历史人文风貌区 |
|  中心城地区创新拓展风貌区 |  海淀北部滨水本底风貌区 |
|  海淀北部创新生态风貌区 |  海淀北部浅山本底风貌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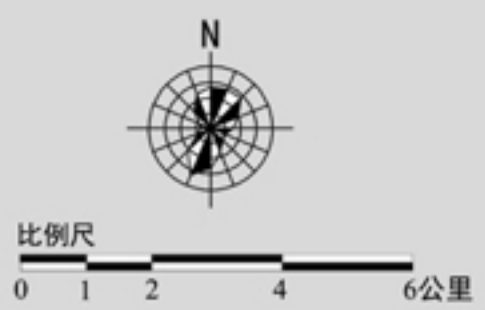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5 景观眺望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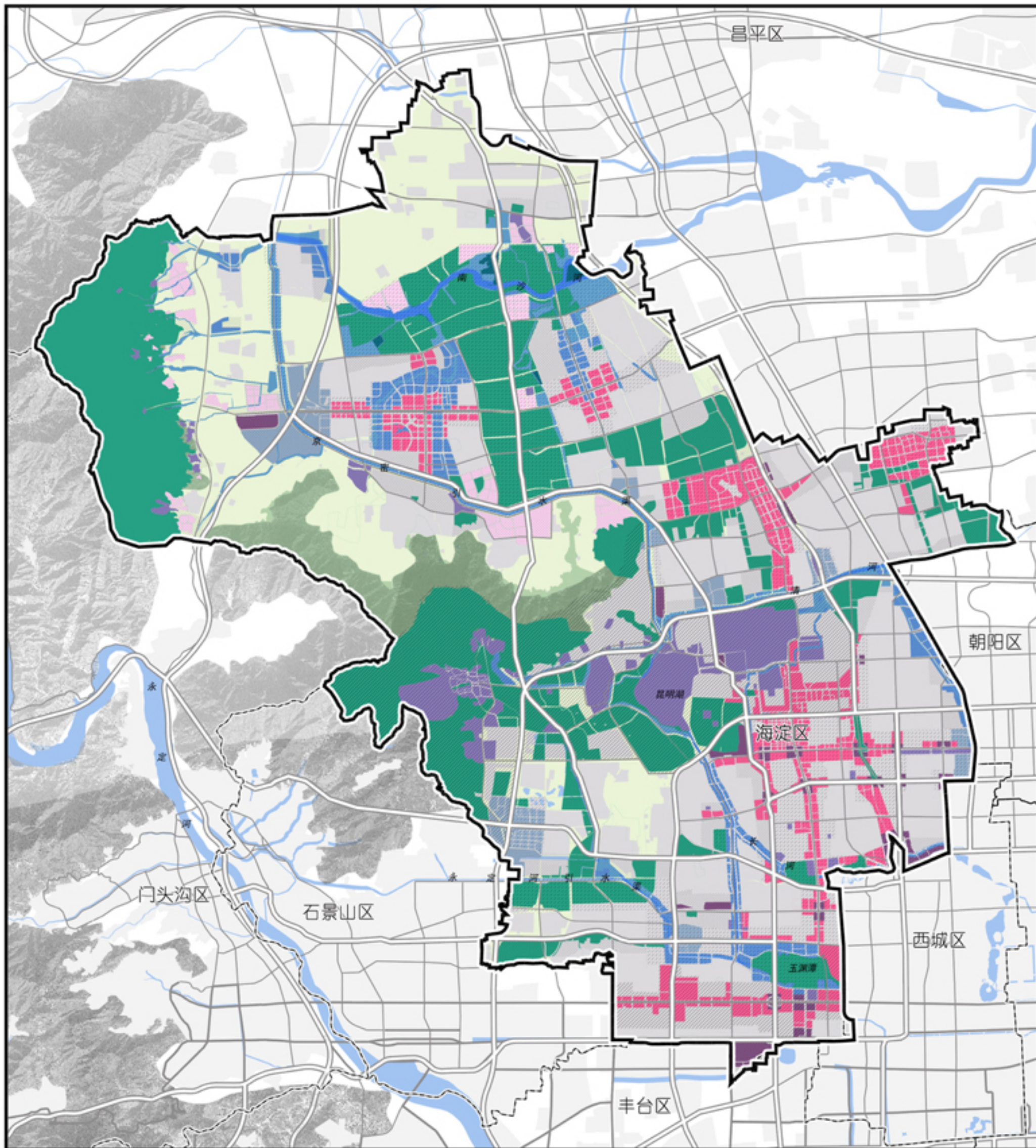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看城市- 一级景观眺望点 | 看风景- 二级景观眺望点(眺望对象) |
| 看城市- 二级景观眺望点 | 景观眺望视域 |
| 看山水- 一级景观眺望点 | 景观眺望廊道 |
| 看历史- 一级景观眺望点(眺望对象) | 机场起降区景观眺望区域 |
| 看历史- 二级景观眺望点(眺望对象) | |
| 看风景- 一级景观眺望点(眺望对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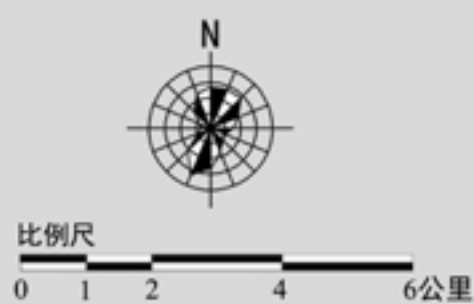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6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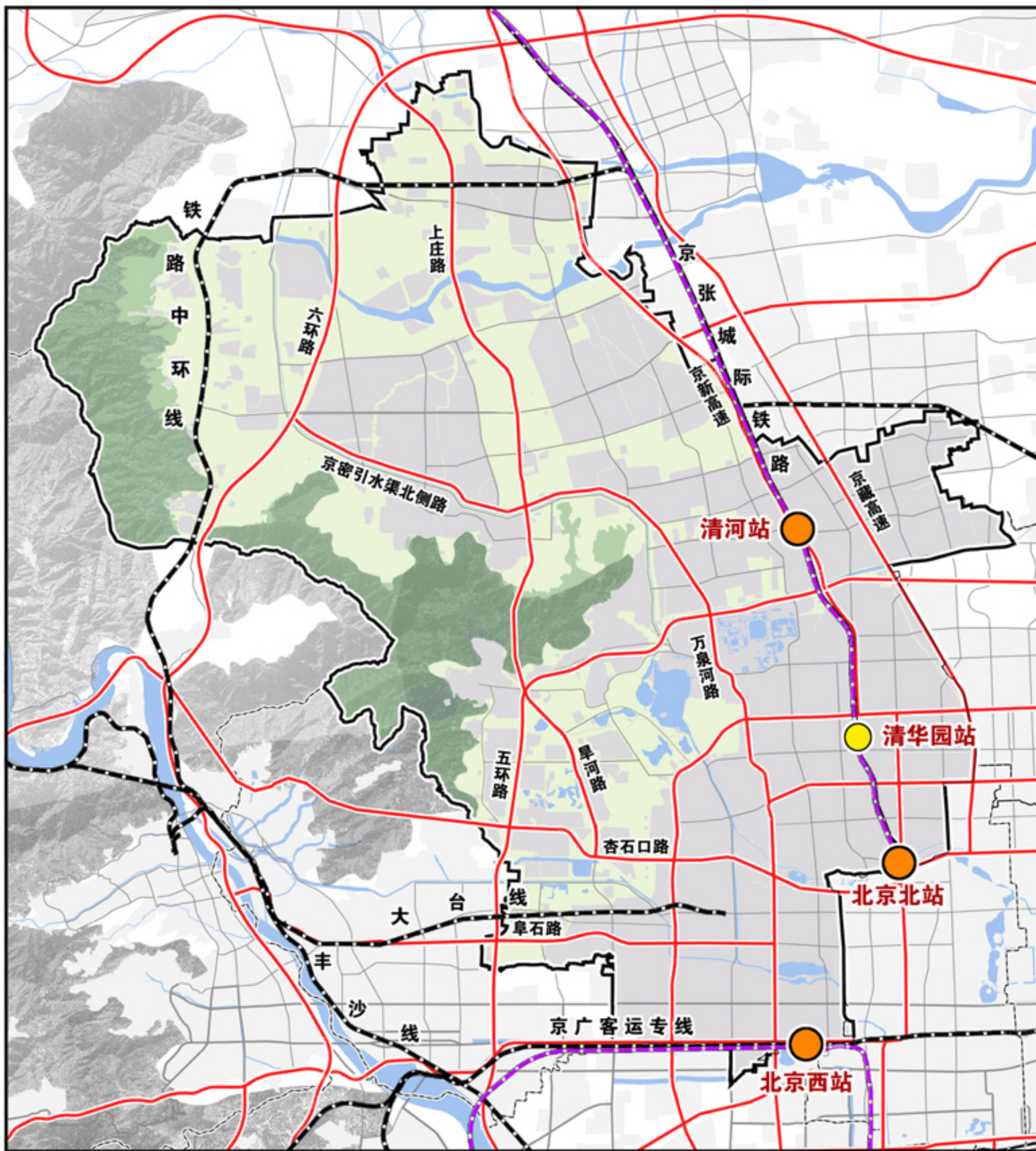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重点功能地区 |  特色村镇地区 |
|  交通枢纽地区 |  一级重点地区 |
|  历史文化地区 |  二级重点地区 |
|  重要滨水地区 |  三级重点地区 |
|  公园景观地区 | |
|  门户景观地区 | |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7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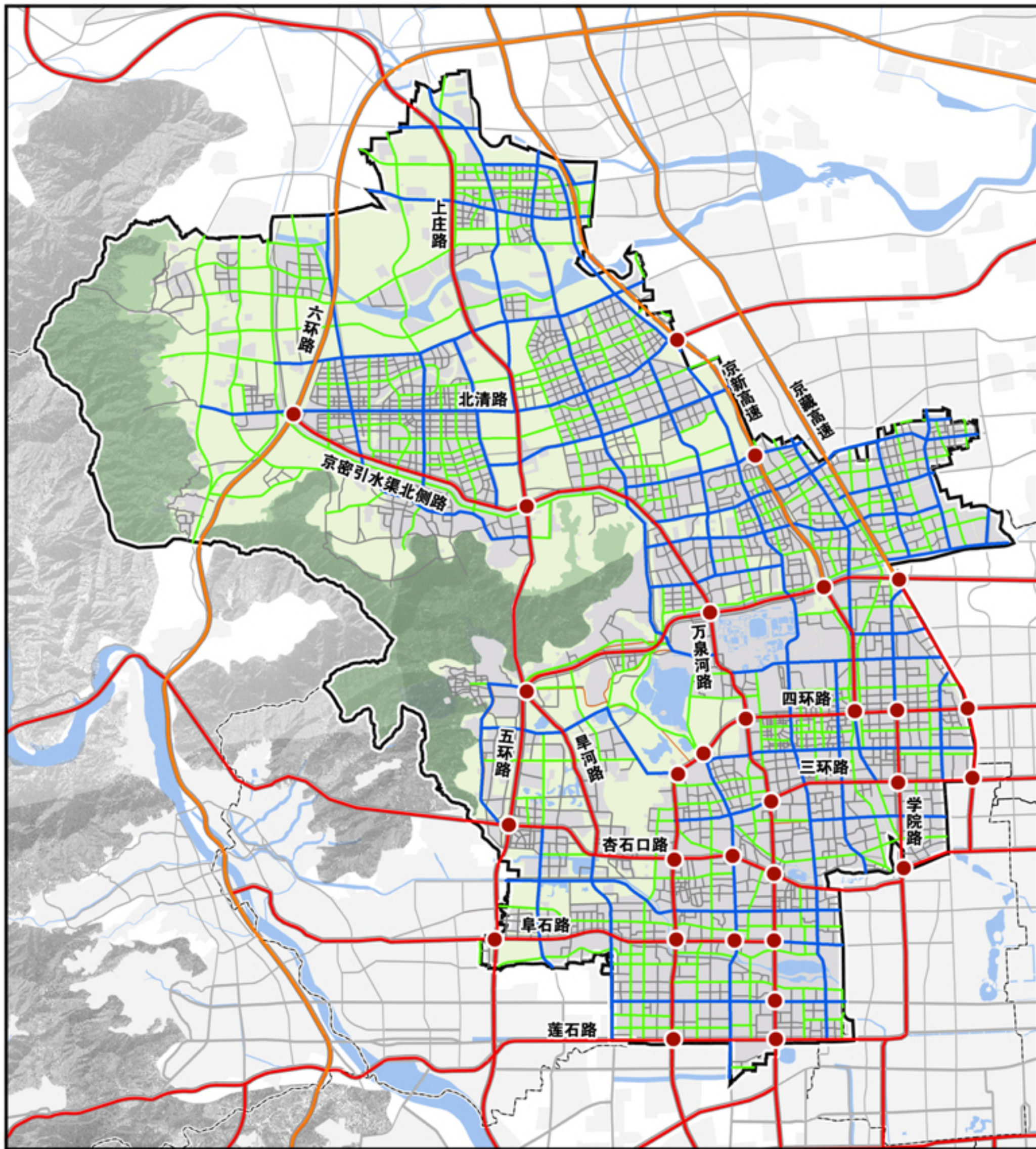
例

- 高速铁路
- 既有铁路
- 高速公路(快速路)
- 全国客运枢纽站
- 区域客运枢纽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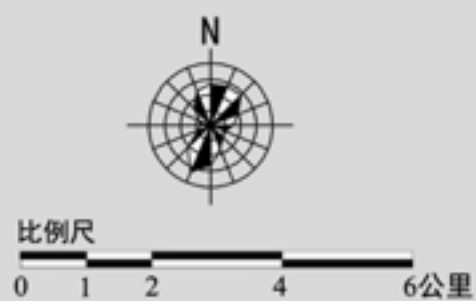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8 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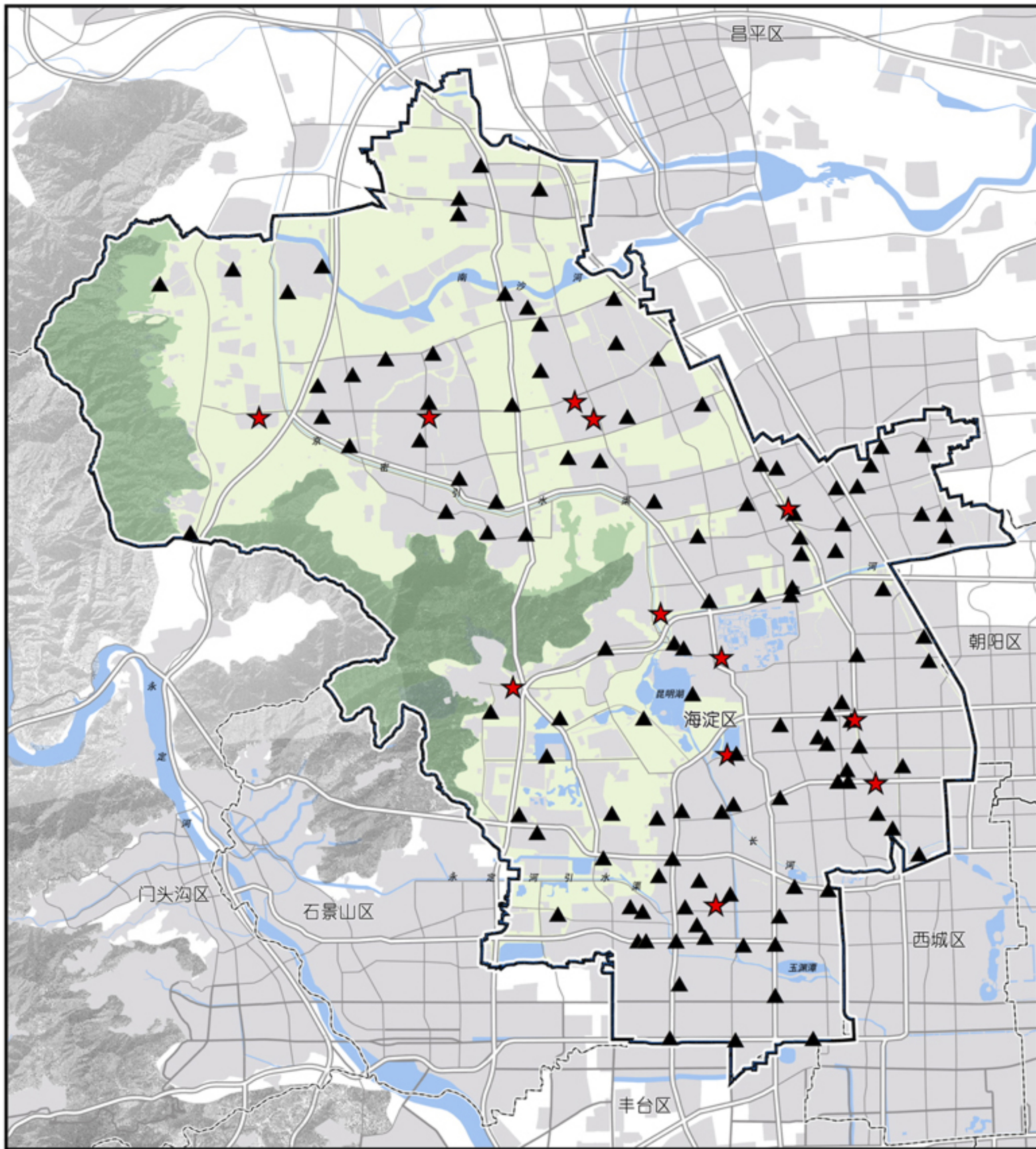
图例

- 高速公路
- 城市快速路
- 城市主干路
- 城市次干路
- 城市支路
- 枢纽型互通立交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9 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图

例

- ★ 公交枢纽
- ▲ 公交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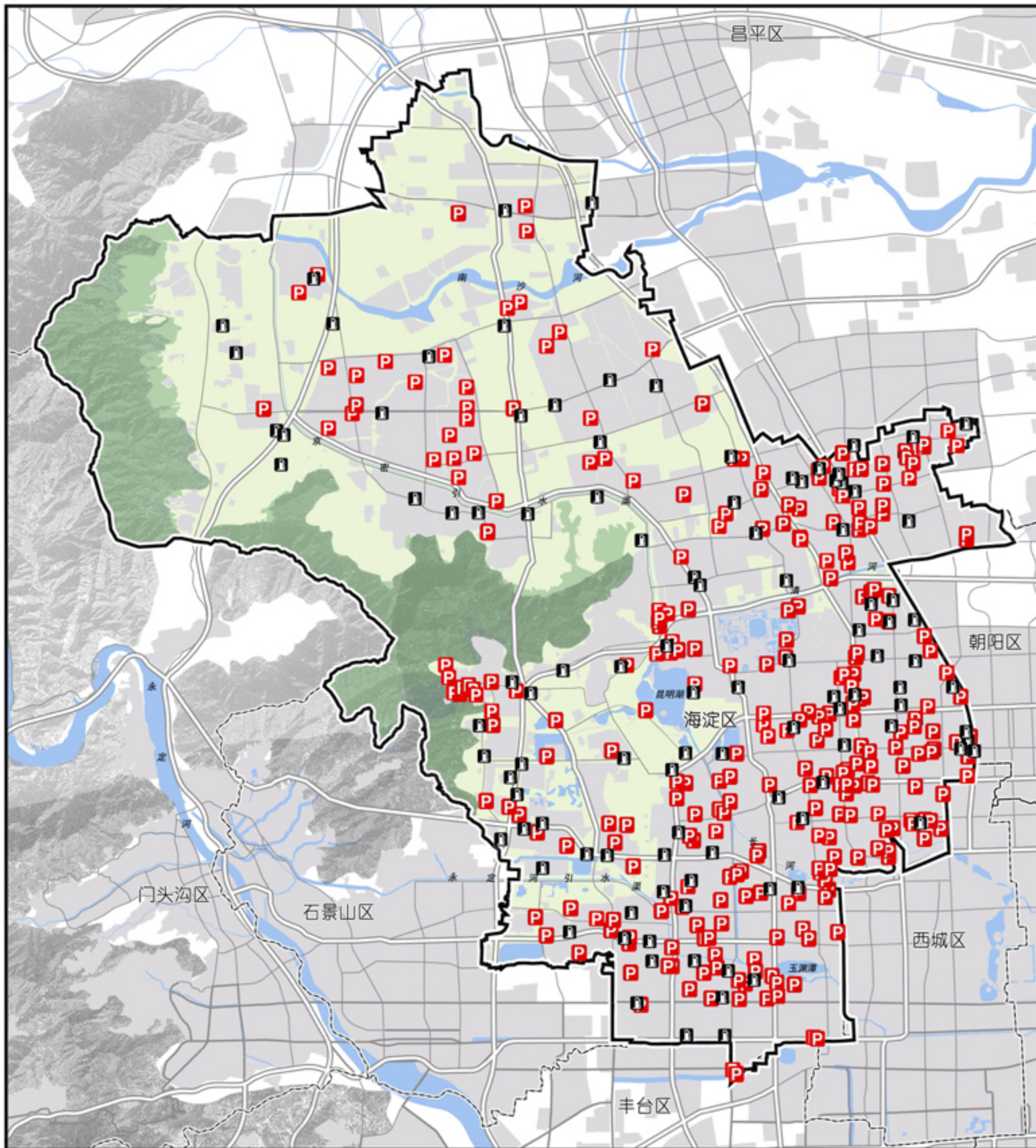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1 2 4 6公里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0 公共停车场与加油充电站规划示意图



图

- 城市公共停车场
- 加油加气站（含充电站）

例



比例尺

0 1 2 4 6公里